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深度報導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In depth Reporting

不只是蓋房子——來義重建路迢迢

Not only building house

Dilatory Rebuilding Road of Laiyi Tribe



林巧璉

Lin Ciao-Lian

指導教授：洪貞玲博士

Advisor: Hung Chen- Ling, Ph.D.

深度報導指導老師：陳一姍老師

In depth Reporting Advisor: Chen Yi- Shan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June, 2012

誌 謝

走著走著也到最後這一步了。這一步在論文方向仍在飄渺時就已經開始期待完成的步伐，終於踏出。當初天真的以為論文的外殼可以自己挑選顏色時，一陣嬉鬧後的大笑已經過了一年還多了。

像是命中注定一般，進研究所前，那場驚動台灣社會的莫拉克風災讓身為高雄人的我產生不能不做些什麼的強烈念頭。在開學前到世展當物資志工，開學到北部的我還能做什麼？這個時候我遇上了洪貞玲老師，跟老師的第一次見面，老師聊到災後記錄的計畫，我們坐在老師研究室的矮桌前，雀躍於彼此的遇見。謝謝洪老師在三年前選擇了我當研究助理，因為這個起點才有這本論文的誕生。

三年裡，謝謝洪老師跟我討論每一次田野成果、不厭其煩的幫我改田野新聞稿，漸漸培養出我的寫作邏輯。在寫論文的過程中，謝謝老師提供我蒐集文獻的方向，也仔細提醒寫作中的細節。在最後階段不吝給我大量的鼓勵和信心，謝謝老師三年來的指導和陪伴。

謝謝口試委員阿孝老師、謝志誠老師，在口試期間給了我許多珍貴的提醒和意見，在私底下也提供我許多經驗與文獻，謝謝你們讓我在過程中更扎實的面對自己和這個題目。

謝謝一姍老師一年多來的陪伴，從深採時就給我非常多意見和信心。在我最焦慮的時收了我這個笨學生，能當老師第一個指導學生真的好幸福。從跑田野起每次的 meeting 都讓我想成為像老師一樣的記者，擁有判斷、歸類、評論新聞素材的能力，卻不失溫暖人性的同理心。

原來謝辭那麼難寫……，這一刻才懂為什麼每個人都要謝天了。但我還是要開始了：

謝謝 412 臭味相投的夥伴們(靠窗三男、陳寧、傻瑞、G 眉、小智、阿凡)在我每次需要傾聽的時候聽我說；需要玩耍時陪我玩；需要睡眠時把最大的沙發給我，還有溫暖的毯子。一起修課、一起熬夜、一起出機、一起趕路、一起討論爭辯，這全部都變成口袋裡最深的寶貝，謝謝我們都一起抽中 412 這把鑰匙。

謝謝查查、恆成、舫如學姐、元熙、琇茜在田野的路上給了我無數寶貴的建議，在我找不到方向的時候拉著我一起往前。謝謝查查跟恆成前些年的努力讓我得以用優秀學長姐的名聲走跳在部落裡，即使畢業以後你們仍關心我在田野的日子，每一次連絡都給了我好多力量，心想：不能丟你們的臉啊！謝謝元熙當初像是誤上賊船就跟著我到部落了，然後公民新聞和之後每一次的兩人動腦會議，謝謝每一次的細心提醒，能在研究所遇上你真好，partner。謝謝琇茜在炎夏、寒冬跟我騎著機車從屏東到潮州，從潮州到部落，從沒抱怨。雖然妳迷糊得可以，但那些馳騁於屏東的日子成了夏日最沁涼的記憶。

還有那群災難新聞課可愛的學弟妹(依頻、琇茜、德珊、思旻、玲瑩、義宗、MARK、士翔)，在研究所最後一堂課能夠和你們一起度過真好。因為你們閃閃發亮的熱情和好奇讓我重新並更堅定自己正在做的。謝謝你們還為我安排神秘驚喜慶祝活動，讓我成為最幸福的研究生。特別謝謝依頻的細心填補了我許多的不足。

最後的寫作階段，傻瑞在研究室的陪伴，與蔡 G 眉每次都遲到的總圖之約是衝刺良劑，謝謝妳們陪我把人生中第一本、也最純粹屬於自己的創作生產出來。親愛的小天使元熙、傻瑞，謝謝你們的高服務品質，讓台上的我能夠直盯盯看著你們，順利完成口試。

詠詠、阿佩，謝謝妳們這三年來對我的包容和打氣，忙進忙出的我忽略了很多家裡的事，如果沒有妳們就沒有每一個深夜回家後溫暖的夜燈和閒聊。謝謝涓瑁陪我從鳳山搭著火車到屏東跑田野，在我很累的時候載我讓我靠著肩膀。與陳酷企 mail 往返間的心情抒發是收信最大的期待和驚喜，謝謝妳從大學就告訴我，

你覺得我是個好記者，報導裡面的文字是有生命的。謝謝所有 continue 親愛的你們，我終於畢業了！

謝謝李育宏陪我在漆黑的部落裡聽說明會充當攝影師，雖然淋了全身濕心裡滿滿溫暖。謝謝你在我每一次田野時的擔心和提醒，雖然我始終沒有變成更精明、細心的人。

最感謝的是來義的受訪者，謝謝你們對我的叨擾不斷包容，最後甚至把我當成朋友，邀我吃飯，邀我參加活動，告訴我你們珍貴的生命故事。真的很抱歉總是問你們許多傷心的、不願回想的，但希望我的紀錄能為你們留下一點什麼。讓你們慢慢從悲傷和誤解走出來，因為你們是擁有智慧、善良、溫暖的人們。

最後，謝謝爸爸三年前鼓勵我考研究所，在三年裡讓我沒有後顧之憂，盡情且任性地做自己想做的事、看想看的影展、參加各種活動。謝謝媽媽雖然內心十分著急我不趕快寫完論文，但還是溫柔地說：「寫論文需要靈感吼？有靈感就要趕快記下來喔。」謝謝你們，謝謝姐姐、弟弟，沒有你們給我的幸福美好就沒有這樣的我了。

這三年裡常常想起阿公，總想：「如果阿公還活著知道我考上台大多高興？」說不定是天上的阿公保佑我考上台大新聞所的，阿公，謝謝你在我國小、國中的鼓勵，我畢業了，謝謝你。

喔，終於謝完了，那就不用謝天了。

20120816 炎夏，永和。

中文摘要

莫拉克風災後，政府將家園重建定調為——興建永久屋。永久屋政策由政府出地，慈善團體出錢蓋房子開始在各災區大興土木。此次風災嚴重災區多為原住民部落，其有特殊的歷史背景、文化脈絡，以及生活習慣，尤其土地對原住民而言更是具有神聖的意義。但政府所制定的重建政策卻忽視了這些因素對原住民災後重建的影響力。

本文以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為個案，尤其在災後重建（由其面對永久屋政策）所發生的故事，說明原住民面對政府在風災後所頒布的各種重建政策時所遭遇的困難。來義村在莫拉克風災與凡那比颱風中受災嚴重，面臨遷村問題。但因家屋受災程度不同，各種考量立場的差異，以及災後重建過於急促，使部落內部無法形成共識，因而產生諸多誤會、衝突與矛盾。

災後重建不應急就章，政府在制訂重建政策前需花大量時間與災民溝通，提供完善的資訊取得管道供其做判斷，也必須給居民更多的時間自主思考未來的方向。

關鍵詞：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永久屋、重建政策、原住民、來義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has set the policy to build Permanent Housing Community for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after Typhoon Morakot sweeping through Taiwan. Permanent Housing Community is that the Government provided lands to the NGOs, and the NGOs could build the Permanent Housing Community with contribute funds.

However, th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is not so easy as people think. Since the disaster areas mostly are the Aboriginal tribes, we have to make a consideration as fully as possible. Land really means a lot to the Aboriginal. To the Aboriginal, land is not only a place to live on, but also stands for the spirit of tribe. It includes lots of meanings such as historical background, cultural context, habits and customs. Obviously, th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does not consider all those important conditions.

In order to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to the impact of th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brought to the Aboriginal, this report will focus on the dilemma which Laiyi Tribe is facing with, and describes the feelings of fragmentation since there is still not a consensus in the tribe with hasty village reloc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spend more time having a totally discussion with the victims before making a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policy, and provides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to the Aboriginal to make a decision about village relocation. Last but not the least, th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should not complete in a rush, we should show more respect to the Aboriginal, and expecting a consummate ending.

Key words: Typhoon Morakot 、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 Permanent Housing Community 、 Reconstruction Policy 、 Aboriginal 、 Laiyi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誌謝.....	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深度報導作品—	1
不只是蓋房子——來義重建路迢迢	2
遙遙返家路	5
拒絕遷村 堅持原地重建.....	7
山壁上流著淚的祖靈	12
當傳統部落遇上現代遷村.....	20
永久屋：機會命運大抉擇.....	25
場場無效溝通的會議.....	33
凡那比颱風 來義遷村最後一根稻草.....	38
一個部落 分隔兩地.....	45
永久屋得到或失去？.....	48
重返祖靈地.....	52
被現實推著走的小石頭.....	61
—報導企劃案—	65
第一章、報導緣起	66
第一節、報導緣起與動機	66

第二節、報導主題背景	69
第三節、報導目的與意義	73
第二章、相關文獻.....	75
第一節、原住民的認圖	76
一、認同、族群認同、地點認同	76
二、原住民的族群文化認同.....	79
三、家、家屋與原住民	81
四、原住民的文化權與環境權.....	82
五、小結.....	86
第二節、人口遷移.....	88
一、遷移的定義.....	88
二、人口遷移理論.....	89
三、人口遷移動機	90
四、遷移者的社會適應.....	91
五、遷移的影響.....	93
六、小結.....	93
第三節、人際溝通	94
一、人際溝通的定義	95
二、人際溝通的因素	96
三、人際衝突	98
四、人際衝突的解決方式	100
五、小結	103
第四節、結論.....	104
第三章、採訪規劃	106

第一節、報導問題與架構	106
一、報導問題架構	106
二、報導章節規劃	110
第二節、採訪進行方式	114
一、資料蒐集方法	114
二、訪談名單	115
三、訪談大綱	119
第三節、預期困難與解決之道	122
一、採訪者與受訪者的族群文化差異.....	122
二、受訪者說故事的能力.....	123
三、採訪者的地理空間條件.....	124
第四節、預計採訪及寫作進度	124
一報導後記一	126
第一節、報導發現	127
第二節、採訪心得	128
第三節、限制與建議	131
參考文獻	132

第一部份

—深度報導作品—





不只是蓋房子
——來義重建路迢迢

相較於將我們射殺，
更肯定能致我們於死的方式，
就是將我們與土地分離。

--全球原住民議會 (World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12年1月15日，屏東艷陽高照，蔚藍的天空點綴著幾片白綿綿的雲，遠方的大武山翠綠清晰。來義村的耆老們再一次聚首在位於新埤鄉的新來義部落表演古謠。這一天是慈濟援建的第二期永久屋落成典禮。

來義村（分為東、西部落），一個經歷兩次風災襲擊的排灣部落。在八八風災屆滿兩周年時，得以住進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援建的永久屋。而凡那比颱風的受災居民也在今年年初，住進由慈濟基金會援建的第二期永久屋。



耆老們從第一期永久屋動土、落成到第二期永久屋動土、落成，一共在這塊土地上表演了四次。這一次，vuvu 們不再跳舞，只是排列整齊一同歌唱。

屏東縣長曹啟鴻在台上致詞時，以雀躍的語氣說：「有家真好，有新家更好。希望來義村村長洪嘉明繼續說服鄉親都一起到永久屋來，來這裡共同生活。」在台下，未申請永久屋的耆老劉清勇不再拍手鼓掌，轉而低頭沉默。典禮後，劉清勇語帶保留地說：「再看看吧，還是捨不得。」眼神落寞往回家的路走。

在來義村，「遷村」、「永久屋」是象徵敏感的關鍵字。

有些人在風災中失去了足以安身的房子、有些人放不下世代代傳承的 uma（家屋）。而部落裡的意見領袖，有的堅持不談遷村、有的拍胸脯保證有了永久屋還能回到部落居住、也有人在過程中轉變了原有的立場。



新來義部落第一期永久屋施工情形。 攝影／林巧璉

來義村的重建路，「不只是蓋房子」，給居民永久屋，如此簡單而已。

遙遙返家路

「你們以前來過嗎？來義以前很美，你們現在腳下的碎石瓦礫；以前是蜿蜒清澈的河流，再往裡面走還有碧綠的樂樂谷和大峽谷，你們以前來過嗎？」走在來義部落，隨口詢問居民，關於莫拉克風災以前的景象，這是最常聽見的答覆。

風災前來義村內處處可見清澈溪水，那裡是避暑勝地，更是內社分校游泳隊的天然泳池。照片提供／莊錦美



族人的眼神訴說著：「如果你以前不曾來過，不論我怎麼形容，你都不會了解我的家曾經如此美麗。」

使 2009 年那場驚動台灣社會的中颱莫拉克，就是居民口中的家園殺手。它摧毀家園，也帶走自然美景。



大雨造成來義村河床旁的房子全被沖走，集會所與剛興建完成的國幼班也因為地基掏空而塌陷。

照片提供／莊錦美

2009年8月7日入夜後，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的雨便沒有停過。8月8日一早，整夜的暴雨造成來義村內的內社溪溪水暴漲，河水潰堤。

被驚醒的居民親眼看著河道旁113戶房子被湍急的泥水一棟棟沖走。住在地勢較低的居民開始往高處逃，有人甚至先將襁褓中的孩子寄放在地勢較高的西部落親戚家，再回到東部落的家搶救家產。

如今，離莫拉克颱風即將年滿三年，那條聯外道路被土石填得更高了，電線桿下方黃黑相交的噴漆標示只剩一半。唯一沒變的是，回家的路依舊崎嶇難行。

「路不好走，回家的路感覺很遠。」來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蔡新光搔了搔頭若有所思地說。他與妻子、孩子已經住進第二期永久屋，但爸媽仍堅持留在山上。

在來義村，因為災難而一家人分居的狀況非常普遍。有些人自主選擇留在原部落；有些人需要永久屋卻不符合申請資格。重建政策中，「永久屋」拉扯著彼此的情感，也糾結出部落內部的衝突。這樣的緊張關係普遍存在於許多面臨重建的災區。

來義村窒礙難行的重建路，要從那場反對劃定特定區域的抗爭開始談起。

拒絕遷村 堅持原地重建

2009年12月12日一早，本應是「山村猶有讀書聲」的來義國小，充滿了嚴肅緊張的氣氛。風吹著寫上墨筆字的白旗幟，預告不平靜的早晨。



村民高舉白布條，大聲歌唱，最終來義村未被劃入特定區域

截圖自紀錄片《紅蝦來了》

來義國小後方的廣場集結了上百位來自來義村、義來村及丹林村的村民，隊伍中有許多人穿戴完整的排灣服飾，只是他們不是要參加傳統祭典，而是為了抗議：反對劃定特定區域。劃定特定區域是八八風災後，政府對災區的第一項政策。政府單位強調劃定特定區域是為了加快重建速度，保障災民權益。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政府單位可以在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的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

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許多災區尚未舉行說明會便被劃入特定區域，造成人心恐慌。

為此，2009年10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召開第七次會議時，前來義鄉鄉長竇望義和高雄縣那瑪夏鄉長、屏東縣霧台鄉鄉長及嘉義縣阿里山鄉鄉長聯合提案，要求重建委員會在「永久屋」和「返鄉重建」之間，提供「臨時住宅（中繼屋）」的選項。提案希望避免讓居民遭受到二度傷害，給居民一條能夠停下腳步、認真思考的重建之路。

來義居民一行人整齊排開，隊伍中更有身材矮小的孩童舉著小小的手隨著大人的口號擺動，為的就是抵擋即將進入來義鄉災區勘查災情、評估土地安全的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

「團結團結就是力量，團結就是力量！出去！出去！來義！加油！」屏東縣來義鄉居民整齊的歌聲與口號在2009年12月12日這天劃破天際，「反對劃定特定區域」、「誓死捍衛土地」、「尊重部落主權」的白布條在空中飄揚著。



來義村長洪嘉明不斷說明村民需要的是中繼居所 截圖自紀錄片《紅蝦來了》

「我們所希望的是你們要聽見我們的聲音，我們才能接受你們的安排。但是現在都是你們政府決定我們的事情，連問都沒有問過我們族人的意見、我們對自己未來的想法。」說話的人是發起抗議行動的來義村，村長洪嘉明。他手拿擴音器向外來者喊話。

來義災區未被劃定為特定區域，而是被列為「安全堪虞地區」。但村民不知道的是這只是一場看似成功的前哨戰。



「不想讓這裡（來義村）變成舊部落」，村民陳美琴當時抱著這個想法投入抗爭。抗爭前一天，她在臨時村辦公室前彎著身子忙著寫抗議的布條。抗爭當天在人群中，她的聲音清晰可辨。

陳美琴對部落的感情深厚，他也是目前來義部落唯一的生態解說員。

攝影／林巧璉

來義因為群起抗議而登上新聞版面。陳美琴卻這麼說：「我們小時候聽到的故事是，我們這個民族從來沒有出過什麼英雄，也沒有太過抵抗的行為，一直都是柔和的民族。」然而長久以來政府的原民政策忽視原住民特殊的文化脈絡與生活習慣，在在讓原住民不得不學起漢人拉布條上街頭，放棄部落傳統的協商機制。

政府在災後積極投入劃定特定區域的工作，劃定行動甚至在劃定特定區域說明的說帖草案定案前便已開始進行。許多原住民部落便在不清不楚的情況下被劃成了特定區域。在政策逐漸成形時，才有越來越多的部落群起抗爭、誓死反對。

洪嘉明緩緩道出族人的憂慮，劃定特定區域的土地，未來會被降限使用，無法居住，道路也會漸漸因部落無人居住而不維護，這形同強迫廢村，「我們的家只能看不能碰，根本是標本。」

當時，來義村民要的是「中繼安置」，希望藉此冷靜思索未來該怎麼走。他們不要遷村，更害怕山上土地被政府徵收。在古老傳統中，族人習慣用時間換取思考與對話的空間。

在部落，「遷村」是件大事。必須由頭目和耆老召集族人共同協商討論，從選地到搬遷需花費五至六年。但這次莫拉克風災，政府快速劃定特定區域的做法，為的是加快遷村的效率。但是，快就是好嗎？

劃定特定區域的初期規定是：同意劃入特定區域的部落，日後將面臨限制居住、政府為其他用途徵收土地、限期強制遷居、遷村等狀況。

而不同意劃入特定區域的部落是否能全部豁免？

在「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中，一段警告式的文字道盡居民的擔憂：「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將限制供應及修復維生系統、3年後優惠措施停止且無法無償提供永久屋、依相關法令限制土地或禁止建築及使用。」

2009年12月30日，重建委員會召開的第九次會議，才終於修正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其中針對引發外界爭議的原鄉斷水斷電、強制徵收居民土地等規定也做了修正。

來義居民的抗爭後來得到正面的回應，來義鄉災區沒有被列為特定區域。

表面上原住民部落群起抗爭得到了勝利。來義村不是特定區域，且政府也修正了特定區域的規定。但，在往後的永久屋契約的規定中，不論是特定區域或者安全堪虞地區，都面臨到相同的限制：不得回到原居住地居住。

回想起那場團結的抗爭，「拉白布條吶喊是當時唯一能為部落做的事。總覺得該為部落做

什麼，那時大家大概都是這樣想的。」當時投入號召行動的林金梅笑得靦腆。只是事後林金梅不再篤定自己當初的決定，「因為有沒有被劃定好像都沒有改變我們的命運，還是一樣申請永久屋，還是一樣討論遷村。」

村辦公室工作人員陳美琴：「感覺好像要失去什麼了，所以很努力抓住。」抗議前夕她曾連夜趕工製作布條。

當時劃定特定區域的規定中明文指出，被劃入特定區域的部落未來將被斷水斷電。對陳美琴來說，當時的抗爭是緩兵之計，爭取對話空間。「當時未來已經很不確定了，規定下來又更混亂，有一種被政府趁火打劫的感覺。」

不願被劃入特定區域的來義村，想以更長的時間思考部落的未來和重建的方式。「寧願中繼」，他們打出這樣的口號，讓房屋毀損嚴重的人有個中繼屋能安身立命，在平靜穩定的狀態下思索自己未來，與族人共同討論部落的走向。

只是，這一次他們沒有成功。

2009年8月27日，立法院迅速通過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中，第二十條被外界稱為「遷村條款」。條例內容規定，「經與原住居者諮詢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法條內容從未修改，跳過中繼階段的「遷居、遷村」的永久屋政策從一而終，未曾改變。

山壁上流著淚的祖靈

對來義村民而言，來義部落是一個即使傷心，仍是家的祖靈之地。風雨中爭取不列為特定區域的團結力量，迄今仍令大家懷念。



沿著屏 110 線走到盡頭，「歡迎蒞臨來義村」的石板牌坊豎立眼前，一旁手拿獵刀直挺挺的勇士雕像守護著裡頭的部落——來義部落。攝影／林巧璉

來義部落又名加拉阿夫斯 (Tjaljaavus)，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五年間，從舊來義系部落遷至現居地。因為腹地有限又以來義國小在村內的內社分校為界，分為東、西部落。

莫拉克與凡那比颱風後是他們第四次的遷徙，現今六十歲的 vuvu(排灣族對長者的尊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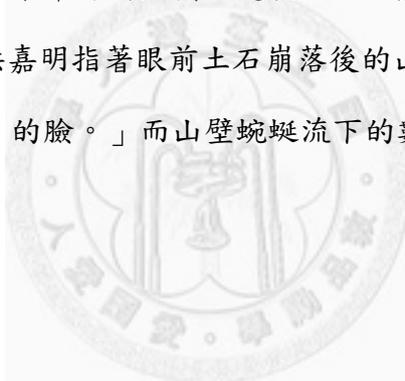
等於一生中離開自己的家兩次。

三年前的父親節，是個回憶起來仍有濃厚泥臭的節日。「那幾天下的雨不是平常的雨，雨水混著空氣中的沙石變成泥狀的，風把地面上泥水吹起來，打在身上都是土臭味。那陣子整個部落都是這種味道。」來義國小老師蘇輝明回憶。

兩天兩夜沒有間斷的大雨，掏空了來義村唯一的聯外道路地基，路斷了，大量的泥水湧入部落。而原本引以為傲的吊橋，只剩下被埋了一半的橋墩。

斷水斷電的部落一片漆黑，沒有人可以進來救援，也沒有人可以出去求救。洪嘉明手上緊握的對講機是整個部落唯一的通訊器材。

東部落正對面的山壁上，原本翠綠的大樹因連夜大雨而產生的山崩，全都流到混濁的泥水裡變成無家可歸的漂流木。洪嘉明指著眼前土石崩落後的山壁說：「大山崩之後，有村民發現山壁上有好幾張祖靈（vuvu）的臉。」而山壁蜿蜒流下的數條小瀑布，族人稱之為「祖靈的眼淚」





八八過後村民們望著崩塌的山壁卻看見好幾張祖靈的臉孔 攝影／郭恆成

站在遍布土石的地面，人與電線桿的距離不再遙不可及，腳底下踩的是過往沿著河床地興建的房屋和土雞城。在一旁，只剩下上半部的橋墩說明了這裡曾是個「吊橋多」的部落。如果沒有人提起，任誰都很難想像，這片土石下曾有 113 戶房屋。

即使是乾季，仍有多條細流潺潺地在河床上流竄。「河會想念原本的路」，洪嘉明說，「這些河床地是以前河流在走的地方，因為建地不夠大家開始往河床地蓋房子。vuvu 都說河流會走回原本屬於它的路。」這句話幾乎是村民面對此次災難的統一解釋。



攝影／郭恆成

蘇輝明和家人已經住進新來義部落，想起三年前那一夜仍記憶深刻。「雨下到最後，房子的鋼筋一節一節斷裂，房子跟著倒掉。」大家談起那段過去，都是一句：「還好那天是早上，大家醒著，來得及逃。」蘇輝明趕到親戚家的工寮時，所有的農機具、小貨車、豬群們在他眼前被暴漲的溪水沖走。唯一救出的是一隻小土狗，Lucky。牠慵懶地搖著尾巴，彷彿說著：「我就是死裡逃生的幸運兒。」

物資很慢才進到部落，原因是來義村最大的廣場——內社分校操場，積水嚴重，連直升機空投物資都行不通。

現任來義鄉公所秘書、八八當時擔任行政課課長的伊部諾峨·嘎酷，在災後第二天拿著DV走長滿雜草佈滿爛泥的古道進到來義村。他是第一個把來義災情上傳網路的人。也在這時，新聞媒體才終於注意到這個古老的排灣部落，救援物資也開始湧入部落。

來義生活重建中心行政助理高花香，伸出雙手說：「八八的時候沒有電了，伸手不見五指，那時覺得好冷，不知道是心裡害怕還是什麼。」

當時洪嘉明隨身帶著無線電，不斷在部落裡巡視災情，與外界聯繫。「村長那幾天下來，

整雙腳都磨破了，整天穿著雨鞋悶不透氣，又磨出好多水泡。」洪嘉明的表妹羅麗香回憶道。

8月9、10日，在外地工作的親友們陸續趕回部落，年輕人幫忙開路，一條從來義村通往義林村的古道。風災坍塌前，只要二十分鐘的路程；山崩後腳程快的人還必須走上兩個鐘頭。



雨停之後洪嘉明領著年輕居民一起徒手整理古道，讓能夠步行的族人慢慢進行撤離。 照片提供／莊錦美

來義村在這場災難中幸運地沒有任何人死亡。但那一夜，對族人而言仍是場無法平復的噩夢。

八八前夕，東部落村民林金梅的就讀大班的女兒生病住院。8月7日林金梅與先生換班，回到部落家中照顧襁褓中的兒子。凌晨五點多，她被母親喚醒，打開二樓的窗戶，暴漲的溪水已經淹到家裡面了，汽車的輪子浸泡在汗水中。「西部落的水溝被大石頭堵住了，水就往我們這邊沖。內社分校的水也往這裡沖，東部落汪洋一片。」

林金梅嚇得抱起兒子往東部落衝，把孩子寄放在哥哥的家。她回到家，汽車已經被沖走了。通往部落的路斷了，全部的人都被困在村子裡面，接下來停水停電，也完全失去對外的通訊。



攝影／林巧璉



攝影／梁德珊

林金梅的兒子是在平地長大的孩子，從安置在忠誠營區時的幼兒階段，到住進永久屋後的孩童時期，他的童年少了有山有水的部落生活。

「那時候我先生在醫院裡看到新聞的跑馬燈，寫『來義土石流』，他很緊張，他一直打電話，但是我們完全聯絡不上。」這時，林金梅打住談話，試圖緩和快要奪眶而出的眼淚。

停頓一會後，林金梅繼續說：「我弟弟是林邊救難隊的，他聽到來義災情嚴重時跟長官說：『我沒辦法放著自己的部落，然後在這裡救難。』但是，他還是必須服從長官的命令。」

而遠在台北工作的哥哥連夜趕車回部落，「當時我哥哥要涉水進入村莊，差點被水沖走，還好大家手牽手靠近，死命把他拉起來。大家想要趕快進到部落看看自己的家。」林金梅止

不住激動，任憑眼淚落下。



「社工系的老師說訴說也是治療的方式。」

林金梅和幾個部落朋友災後開始在美和科大念社工系。 攝影／
梁德珊

災難過去兩年了，林金梅坐在永久屋家中回想災難當下，還是數度哽咽：「其實我們講到這個還是會很難過，不好意思。你說我們好了嗎？走出傷痛了嗎？其實……還沒。」

所幸，悲痛回憶中，還有一段溫暖美好的共同記憶翻攪著。這個回憶的版本不論在哪个村民嘴裡說出，相似度高達九成。

災後的幾天，白天大家忙著打掃家園，哪一家又淹水了，大家就拎著水桶去救那一家。每個人都忙碌地跑來跑去，相互支援。「那個時候我們好團結。」村民林金梅眼裡充滿驕傲。

趕在太陽西沉前，村民忙著用發電機發電，大家把冰箱僅有的食材全拿到村辦公室旁的廣場，用簡便的鍋具煮大鍋菜，一起吃飯。沒有人造燈光的夜晚，天空特別明亮，大夥們談論未來的聲音充滿整個寂靜的夜晚。

「那時候大家的心都凝聚在一起，每個人都互相幫忙。也把家裡的菜都捐出來，有人負責煮飯，那陣子氣氛很好。剛開始在討論永久屋大家會聚集起來討論，聽到有不同的意見，

心都會揪在一起。」蘇輝明邊遙想團結的過去，邊感嘆分歧的現在。



談起風災初期的團結，蘇輝明掩不住欣喜。

攝影／梁德珊



當傳統部落遇上現代遷村



互相幫忙、互助互愛是原住民傳統中珍貴的價值 攝影／林巧璉

來義村未被劃定為特定區域，只是被評定為安全堪虞地區後，並沒有從「遷村」中脫困。當「永久屋政策」急速出現時，族人才明白，在遷與不遷中，並沒有其餘選擇。

2009年8月17日，行政院宣布：「為加速災後重建和安置作業，將和五大民間團體（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法鼓山、佛光山）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興建組合屋與永久屋安置災民。永久屋部分，由國有財產局以免租金方式提供土地，交慈善團體興建房屋，

捐贈給災民使用。」

贈與契約內容規定，申請永久屋的居民，「只有房屋使用權，沒有土地所有權」。也就是說，居民只擁有地上物，但是土地依舊屬於政府所有。這項規定讓族人相當憂慮，對他們來說，沒有土地就沒有安全感。

永久屋政策來得又急又快。8月19日，來義村的第一場遷村說明會正式登場。這天來義集會所擠滿人潮。村民們踩在大水退後積滿淤泥的廣場上，專心聽著耳裡傳來的陌生資訊：永久屋。他們沒想到這三個字也伴隨重大改變的未來。

災後11天，永久屋政策在來義村出現。它像一顆不定時炸彈放置在居民的心中，末端的引線時快時慢地燃燒。

永久屋的申請辦法是什麼？申請永久後會失去什麼？山上的房子還是我們的嗎？祖先辛苦打造的部落還能繼續存在嗎？居民帶著許多疑問開始進行二選一的機會命運大抉擇。許多年長的vuvu們甚至連永久屋是什麼都還搞不懂，他們只知道有人要他們離開住了一輩子的家。

面對族人的困惑，洪嘉明堅持照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上的規定解釋給族人聽，「申請了永久屋後，山上的房子就不能居住了。永久屋的土地所有權也不是我們的。」洪嘉明一直期盼的中繼屋還是落空了，在第一期永久屋的申請，他選擇放棄，更成為村民口中「死守部落的村長」。

而部落裡還有另外一種聲音。

來義鄉代表許蘭花從初期就不斷告訴居民不要放棄永久屋，放棄了以後可能就不再有機會了。她告訴村民，鄉公所裡有資格申請永久屋的一級主管都申請了，他們是最懂法律的人，所以不會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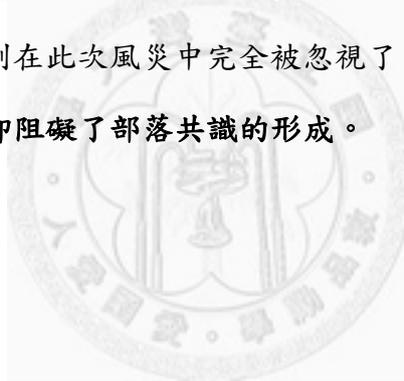
「要得到很難，但放棄很容易。」許蘭花信守這樣的想法，不斷說服居民先申請了再說。

許蘭花搖著頭說：「剛開始有很多傳言，有人說一旦登記永久屋，家會被政府剷平。老人家一聽都不敢申請永久屋了。」為了使族人安心，許蘭花多次在會議上，要鄉公所官員及縣政府長官保證不會到部落裡逐戶檢查申請永久屋的人是否還住在山上。

「官員們總是說原則上我們不會上來查，而房子確實還是你們的。他們不能把話說死，但規定歸規定，政府也不是軍閥，也不會有那麼多時間逐戶檢查。」許蘭花轉述政府官員的說詞。但這番話卻無法成為強心針，使全數族人安心。

「來義村在莫拉克颱風之前已經遷村三次了，每一次的遷村都要耗費很多年的時間。頭目要先和耆老討論，請身強體壯的年輕人和耆老一起探勘，尋找適合的土地，找到幾塊地之後再回來和族人討論。」洪嘉明轉述許多 vuvu 對過去遷村的記憶。

但以往部落傳統的協商機制在此次風災中完全被忽視了。取而代之的是不斷舉手表決的多數決，看似公平的民主機制卻阻礙了部落共識的形成。



描述自己親手打造的文物館深埋土石中，
李末雄情緒仍難以平復。 攝影／林巧璉

珍藏眾多來義古文物的李末雄皺著眉，用不太流暢的國語說：「第二天，八八才走第二天，鄉長（當時來義鄉鄉長為竇望義）一到部落裡就說你們來義村不能住人了，快點遷村吧！遷村之後，這裡可以做民宿。」李末雄描述兩年多前的這段場景，情緒還是非常激動，整個臉因為憤怒而緊壓出深深的皺紋。

妻子蔡菊花擔心李末雄太過激動，身體承受不住，便接著說：「他的意思是遷村不是那麼容易的。以前要遷村，頭目會找有經驗的老人家一起討論，光是討論就要花三、四年的時間。」

居民因為各自的受災情況、人際網絡以及資訊來源的不同，對於永久屋政策有了不同的解讀。「永久屋」三個字在來義成了敏感的字眼，部落裡原本融洽的情感因為遷與不遷而變得緊繃。

一開始，陳美琴非常反對永久屋，因為「那裡不是我們的土地」。她說：「以前 vuvu 搬了好多年才搬到這個地方，我們的房子都是父母蓋第一層，我們蓋第二層，慢慢完成的。」家對於原住民的意義，不只是安身立命的處所，更是世代傳承的寶貝。

來義村村幹事高玉華解釋土地對於原住民的重要性，「漢人要延續的是姓，我們原住民是房子，每個家都有個名字，那是世代傳承下來的。」



來義村很危險了，但對村民來說仍是無法割捨的家。

高玉華指著災後空照圖說。

攝影／林巧璉

來義村在災後不斷舉行的部落會議中，無法達成「遷村共識」。因此第一階段的永久屋申請，來義村放棄「遷村模式」，選擇以「個別遷居」方式申請永久屋。

不只是遷居的決定考驗著族人的情感，連申請永久屋的繁複過程都使人際間的信任不斷擺盪。

永久屋政策明文規定：申請人在 2009 年 8 月 8 日前設籍於受災部落且具備房屋合法權狀。如果沒有房屋合法權狀的居民必須以土地所有權狀（或者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和水電費繳納證明申請。

然而在排灣部落普遍存在「一址多戶」的狀況，排灣族為長嗣繼承制，不分男女，只有家中老大可以繼承家中的房子。其餘的小孩必須在結婚後離開原生家庭，在部落中尋找建地，組織自己的家庭。也形成部落裡與河爭地的建築景象。來義村在八八風災被沖走的百戶房屋都建於河川地，居民沒有房屋合法權狀，也未分戶。

為解決原住民部落房屋合法性的問題，內政部營建署在永久屋申請資格中增加了「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判斷居住事實的權力掌握村里長及幹事、鄉鎮公所手中。

在來義鄉，鄉公所把這樣的權力交至各村村辦公室。「判斷居住事實的時候，村辦公室也常被誤會，有人會說誰誰誰是因為跟村長比較好所以可以有永久屋。但是誰有沒有住在部落，我們一清二楚。」強調自己公事公辦的洪嘉明成了族人眼裡操生死大刀的人。

但「實際居住證明」沒有解決部落中普遍存在「一址多戶」現象所面臨的永久屋申請困境。

遷村的話題不是不能談，只是要談得細緻、談得溫柔。

永久屋：機會命運大抉擇

村民如此在意是否能回來居住的關鍵在於，永久屋對部落房子還能居住的居民而言並不「永久」。它只是許多居民心中汛期來時的「暫時避難屋」。

高玉華直言：「永久屋是別墅，這裡是家；永久屋是避難所，這裡是家。」快人快語的她，道出許多村民內心小心藏匿的想法。



坐落於屏東縣新埤鄉南岸農場的「新來義部落」是來義鄉永久屋的名字，裡頭住了來義村、義林村、丹林村的居民。排灣族的聖山「大武山」佇立在右側，彷彿低聲地告訴搬到平地的族人們：別忘了自己從何而來。

攝影／林巧璉

「我們從以前就是飄泊的民族。以前從舊部落被強迫搬到來義村，現在又遷到平地的永久屋。」陳美琴認為，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將來我們會變成什麼樣子都不知道，這正是我們的憂慮。」

居民面對中繼需求的抗爭無效、溝通無用的情況下，產生了將永久屋當成中繼、避難屋的僥倖心態。

來回於部落與永久屋的居民約有五成，大部分以長者居多。「我婆婆今天早上又回去了。她說要回去找老鄰居。」林金梅一早才載婆婆回東部落的家。

來義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朱清雄也是第一期永久屋申請戶，「對老人家來說每天沒有碰到部落的土就會渾身不對勁，搬到永久屋沒有農耕地，老人家比較難適應。」朱清雄的父母選擇留在原部落，不願跟兒子一起搬到新來義部落。



同時身為公務員及部落居民，朱清雄內心時常煎熬。

但他把安全與孩子的未來擺在第一順位。攝影／梁德珊

來義鄉生活重建中心總督導成亮認為，「永久屋是個大問題，遲早會產生衝突。為什麼一定要用遷村這兩個字？一開始是溝通問題。現在可以預見的是永久屋會變成避災屋，而災民的行動會逼政府接受永久屋就是中繼避災屋。」



對劉清勇而言，只有在部落的房子才是家。

攝影／李依頻

撒奇拉畔文化祭司協進會理事長劉清勇堅持不申請永久屋，走進部落家中，兩面牆上滿滿的老照片。他指著其中一張黑白照片說：「我們就是從舊部落搬到這裡的。」另一面牆上掛著劉清勇手寫的祖譜，他要讓後代子孫都知道自己從何而來，以自己為榮。

與劉清勇聊到來義村古文化時，他興高采烈地從房間裡搬出一箱箱的寶貝，箱子裡頭裝滿了長年錄製部落婚禮歌曲的卡帶，和手抄 vuvu 口述神話故事的手稿；但談到永久屋，他的神情轉為嚴肅，話也少了，只說了：「那不是我們的家，我們的家在山上，這是花了一輩子的心血才蓋成的家。」



來義村木雕師 Aikinu（漢名：莊太吉）認為搬到永久屋之後，語言和生活習慣會漸漸消失，在部落生活了六十年捨不得離開，回到部落才是真正屬於自己的。「政府要幫忙，卻要失去我們自己的土地，到了永久屋也沒有耕地，整天你看我、我看你，這雙手沒有碰到土地是會生病的。」Aikinu 晃了晃自己的雙手，表達反對永久屋的立場。

「木雕要在山上雕才有味道。」攝影／李依頻



「老人家的手不摸土地是會生病的。」部落居民常這麼形容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即使到了永久屋，老人家也要碰碰土、種種植物。

攝影／林巧璉

然而，對在風災中失去家園的東部落村民巖愛花而言，申請永久屋變成唯一的選擇。她明顯感受到永久屋對部落情感的分化，無力回應的她只能選擇離開原有的生活圈。

巖愛花的家位於東部落內社分校前。風災前分校前一整排房子是村民俗稱的「商店街」，街上許多人開早餐店、小吃店，和投幣式卡拉 OK。莫拉克連日大雨將商店街夷為平地，如今放眼望去，只有高過當時好幾層樓高的土石陪伴著因凡那比颱風而廢校的內社分校。

莫拉克颱風帶走了巖愛花在東部落河床邊的家，也帶來全家人近五個月的漂泊。「直到搬進忠誠安置所，我們的心才暫時安定下來。」巖愛花、郭坤旺和女兒在八八風災後，等待安置所入住前（於 99 年 1 月入住）在潮州與另一戶人家合租房子。

攝影／郭恆成



回憶起那段住在平地的日子，她說：「可能是我們真的不適合住在平地吧，在部落，大家都認識彼此，也都會互相幫忙，可是到了平地我們不認識別人，鄰居也常常因為停車位跑來罵我們。有一次已經很晚了，我們聽到外面有吵架聲，兩群人甚至要打起架來了，我們覺得很害怕，只能偷偷地看。」

巖愛花甚至覺得那段時間裡，郭坤旺有些憂鬱傾向，常常坐著發呆不說話，或者跑回山上，到了很晚才回到租屋處。那陣子郭坤旺每天都回到山上幫忙挖土石清汙泥，他心情低落，甚至有一段時間都無法正常上班。而女兒更因為八八時在部落斷水斷電的恐懼，從那天過後就要帶著手電筒才能入睡。

在風災中失去家園的來義村居民們在臨時避難的來義高中活動中心睡了好幾夜，眼看著學校即將開學，有些居民到親戚家借宿，無法依親的人開始到潮州租房子。

一直到 2010 年 1 月，才住進屏東縣潮州鎮的忠誠營區安置中心，與泰武村的居民共同生活在這個暫時遮風避雨的家，等待永久屋興建完成。

八八過後，林金梅和巖愛花在村辦公室幫忙處理永久屋申請文件，因為這份工作，他們跑遍許多地方去聽永久屋政策說明會，也把自己聽到的資訊帶回部落，告訴親朋好友。

「經過莫拉克颱風，東部落真的變得很危險，而且聽過那麼多場說明會後，我不再害怕永久屋了。」林金梅因為安全問題在第一期永久屋申請時便下定決心。

巖愛花曾跟林金梅說：「我每次回部落就習慣往學校的方向開，一直開到學校才想到我的家早就不在了，只能一邊掉眼淚一邊倒車往回開。」還是想回部落，但是家已經不在了。現在巖愛花想要好好在永久屋安定生活，創造這個新部落的生活方式，讓這個地方也充滿過去山上的溫暖和活力。



郭坤旺一家人在新來義部落定居，
也親手打造理想中家的樣貌。

「不能什麼都靠別人，我們還有雙手。」

他說。

攝影／林巧璉



凡那比颱風過後，巖愛花辭掉部落文化調查的工作，原因竟是永久屋。她是當時辦公室裡唯一有申請永久屋的人，「那時候慢慢覺得大家的氣氛，因為永久屋不再融洽了，其他人跟村長都是堅持不申請永久屋的人，我在裡面壓力變得很大。」

經過一年的選址，2010年，來義鄉的永久屋基地終於確定在新埤鄉南岸農場。由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規畫、興建，預計興建228戶233棟永久屋，於7月舉行動土儀式。而永久屋申請也如火如荼的進行著，直至4月申請截止日期，來義鄉共有303件永久屋申請案，實際公告核發則是229件，其中來義村占了99戶。

在平地的永久屋基地舉行動土的同時，來義村卻有20戶永久屋申請人悄悄地改變了心意，他們主動撤銷永久屋申請。

對重建政策的疑慮與不安是他們放棄永久屋的共同原因。

村民潘春梅就是放棄戶，年近八十歲的她，因為害怕不能回再到山上居住決定放棄。「當時她像個烈士，聽不進任何人的勸。」陳美琴轉述婆婆當時的心情。

居民害怕搬到永久屋後，山上的房子總有一天還是會被政府徵收；或者是大家都搬到平地後，政府就不繼續修繕通往部落的道路。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永久屋不是以屋換屋，山上房子的所有權還是屬於原住戶，但申請永久屋後山上的房子就不能居住了，而永久屋也只有地上物是居民的。

7月底，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蔡文進為了永久屋撤案問題親自到來義村辦公室和村長、居民開會，了解撤案原因。

蔡文進語重心長地說：「我們送的不是一盒肥皂，送給你，你不要就退回來，不是這麼簡單的東西而已。一棟永久屋蓋起來可能要兩百萬，兩百萬的東西，那送給你住個一個禮拜、一個月，到時候說我不要住了還給你，我還是要回山上住。也不是說不能這樣子啦，不過我要強調說這不是兒戲。紅十字會也不會一直等我們，他們希望我們一次講定，如果之後我們如果還需要，紅十字會還會不會幫忙蓋，這也是必須考慮的問題。」

身為地方政府官員，蔡文進擔心慈善機構的重建資源不會一直等待居民做決定。到時候如果居民確定後，資源可能已經轉移到其他災區。

陳美琴首先發問：「我申請了永久屋，還能不能回來山上的房子住？」

「政府為什麼要蓋永久屋？因為這個地方被鑑定是不安全的，希望你們住到安全的地方。所以從這個道理去想的話，政府當然不希望你到永久屋之後，又回到山上居住。不過我講的大前提是這個房子還是你的。目前沒有講說要斷水斷電，未來政府大概也不敢斷水斷電。」蔡文進解釋。

村民高茂雄，頂著一頭白髮、說著流利的中文：「就是你們政府的答案，不是也許，就是

或許、將來、可能。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答覆我們，所以我們在這邊憂慮、擔心。我們有受騙的感覺啦！」高茂雄認為，災後有許多單位到部落召集居民開會，但是村民提出的問題又無法得到肯定的答案。

「他會不會哪一天降限使用？或者是國家有朝一日說，我要拿來強制徵收？」陳美琴接著問。

「最早最早，政府在談劃特定區域，當時開的說明會有在講降限，或許也有講到斷水斷電，後來大家一直反彈。特別條例只規定劃特定區域的土地跟房子得徵收，不過來義村不是劃定特定區域，所以你們根本沒有徵收的問題。」蔡文進解釋。

蔡文進的回答，安定了四戶撤案居民的心。其餘十六戶維持撤案決心。

在二選一的選項中，有人從一而終堅決死守部落，有人不停改變想法立場。有人考量文化，也有人重視安全。在這非A即B的單選題中，答案的下筆都帶著強烈的煎熬和不安。



孩子的適應力常勝過大人們，搬到平地居住雖然溫度變高了，空間變小了，但他們可以在平坦的馬路上猛踏踏板騎著單車馳騁在新部落，臉上的笑容也漸漸回來了。 攝影／林巧璉

場場溝通無效的會議

居民的疑惑始終沒有得到明確的回應，再多的會議都只是期待與落空的反覆循環。



居民認真看著手上的契約書，也仔細聆聽檢視權益是否受損，

但政府單位的回應永遠是「依法行政」，或者含糊帶過。 攝影／林巧璉

莫拉克過後，居民過著不斷開會的日子。但是眾多的會議不表示政府與居民達成共識，在莫拉克的會議中，常常是一而再溝通無效的例子。即使到了永久屋立約的最後階段——「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簡稱三方契約）會議中，仍反覆上演溝通無效的情節。

靜宜大學助理教授林淑雅長期研究國家的原住民族政策，她指出：「災後許多單位用這種名目到部落舉行會議，會開多了、表格填多了，人是會累的。他們會漸漸放棄原本堅持的訴求。」

這對原住民在重建中的自主性是很大的傷害。」

「那幾個月，不是開會，就是填表格；不是填表格，就是開會。每天都有不同的團體來部落說要開會。」陳美琴認為，即使那麼多的會議，依舊無法改變既定法律的約束。剛開始居民以為開會能夠充分表達部落的意見，充滿希望認為能夠改變政策規定。「後來發現政府只是在規定的圈圈打轉，它讓你以為有機會改變，但是政府白紙黑字從來沒有改變過。」

2011年7月，酷夏晚夜，位於來義村下方的部落—義林村集會所燈火通明，明亮耀眼的黃色燈光指引著返家的遊子。摩托車緩慢行駛往部落的方向上，絡繹不絕的車潮使尚未鋪修完成的道路揚起了大片土塵。不管是從潮州市區上山或從來義村下山的車輛都往義林村集會所聚集。

走進集會所，每個居民依序報到簽名，領取印有三方契約條約內容的A4紙。原來這晚是紅十字會總會（簡稱紅十字會）與縣政府主辦的三方契約說明與簽訂會。

居民們齊聚一堂，臉上除了緊張與嚴肅外，鮮少有其他表情。即使是昏黃的燈光，每個人依舊埋頭苦讀手上的契約內容，每一張臉都緊皺著眉頭。

契約內容共有十點，其中最具有爭議的是第六點中：「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子」。

來義鄉代表會主席潘正義率先站起來發言：「說明會意思就是說契約的版本已經定案，我是來說明、告訴大家，意思是這樣。」潘正義以略帶無奈與不滿的語氣開始他的談話，「從契約的內容看起來，是具有強制性的。這應該是針對劃定特定區、選擇遷村型的部落才對。來義鄉是安全堪慮地區，還有很多部落居民住在山上。政府沒有理由限制我們回原居地居住。」



潘正義極力說明居民的需求，
但仍無法解決政府法令上的規定。

攝影／林巧璉

不只是潘正義，一位穿著來義加油衣服的婦女也站起來問：「我在想，善心人士捐出來幫助我們的錢，他們有沒有想到我們會變得有家回不得，他們的善心為什麼要限制條件？他們應該不會希望這樣吧。」

潘正義接著說：「政府說山上房子和土地的所有權還是我們的，那麼既然是我們的東西房子土地，為什麼不能使用支配呢？這個是非常沒有道理的事情。」

來義鄉代表會以憲法增修條例所規定的，「人民擁有居住遷徙的自由不能剝奪」為由，提出對契約的意見。潘正義說出多數人的想法，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們結論是把第六項後段「並不得回原居住地居住」改為「並不得於汛期（6-8月）不得回原居住地居住」。

語畢，在場的村民拍出震耳的掌聲，其中夾雜著「鳴、鳴」的呼聲。

「來義的永久屋蓋了229戶，汛期不可能229戶都下來，其中只要有任何一戶發生問題後果不堪設想，對善心人士也無法交代。」蔡文進解釋訂定「不得回原居住地居住」的初衷。

聽完居民們的疑問和想法後，蔡文進：「我認同，但是只能依法行政。目前的法令規定只要劃入安全堪虞，不管有無劃定特定區域，限制是一樣的。」



他接著說：「我知道附條件限制大家心裡都不愉快，但大家可以轉換心情。是因為山上房子有問題，所以拿捐款者的善新蓋房子，讓家有安全的地方可住。捐款者、民間團體也不會希望大家住在不安全的地方或者住一下就賣掉了。」

也許是看見底下所有居民不安的眼神，「這不是賣身契，權利一樣可以繼續爭取。」蔡文進以近似相勸與安撫的口吻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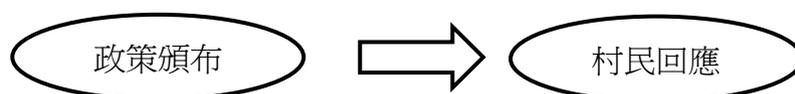
攝影／林巧璉

陳美琴轉著渾圓的眼珠打趣地說：「永久屋是景觀基地，不是居住基地喔！因為我們被規定不能改變建築物的樣子。」

會議的最後，蔡文進起身表示慎重地說：「我們可以把大家的意見帶回去跟中央單位去反映、討論，我們會以對大家最有利的方式去努力。」每一次的說明會，都以這樣的話做為結語。然而，民眾再也難以相信這句話。

「我們每次跟政府溝通時，政府都會說，我們回去做參考。參考之後，下一次看到的白紙黑字還是一樣，沒有什麼多大變化。政府只是跟我們說一套，但還是那一套出來。」如同陳美琴說的，美其名的說明會，其實已經是定板契約，沒有任何轉圜的空間。

重建政策與來義村民回應對照圖



日期	政策頒布	村民回應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政府災後第一項政策—劃定特定區域。	
2009.09.01	遷村安置說明暨調查會議。	未達共識，不採用遷村型方案。
2009.10.01	來義鄉災區被評定為安全堪虞地區。	居民提出遷村需徵詢族人意願、遷村土地所有權問題、原居地不應限制使用、原部落需積極重建。
2009.10.23	遷村意願調查作業。	未達遷村型共識。
2009.12.12	政府、專家至來義災區探勘，進行劃定特地區域。	居民群起反抗，未被劃定為特定區域。
2010.07.10	紅十字會援建永久屋工程(第一期永久屋)動土典禮。	來義村全村 262 戶，有 137 戶以個別遷居方式申請永久屋，核定 113 戶，有 14 戶放棄。
2010.09.19 凡那比颱風	屏東縣政府與慈濟接觸，表達來義村民有永久屋需求。	東部落 52 戶房舍遭土石淹沒，內設分校毀損嚴重不再重建。
2010.09.21	集體遷村方案頒布。	洪嘉明轉而推動集體遷村，部落反彈聲浪出現。
2011.06.20	慈濟援建第二期永久屋動土。	來義村 110 戶申請，核定 56 戶。
2011.10	來義村集體遷村意願調查。	會意不歡而散，未通過集體遷村方案。

凡那比颱風 來義遷村最後一根稻草

然而村民的選擇在凡那比颱風之後又更限縮了。

2010年9月19日，中颱凡那比再一次襲擊來義村，這一次東部落的災情更勝莫拉克颱風。甚至有新聞媒體以「下一個小林村」形容來義村嚴重的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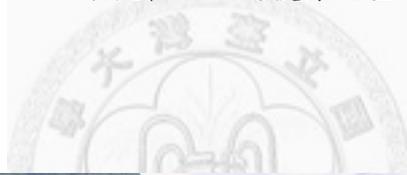
攝影／查慧瑛

好不容易修好的聯外道路轉眼間又化為烏有，凡那比颱風帶的雨量沒有一年前的莫拉克颱風多，卻釀成更嚴重的災害。大量土石沖進東部落地勢較低的房舍，將房子淹沒一層樓高以上。919後，來義村多了56戶災民，他們的家埋在深不見底的土石底下。



攝影／林巧璉

家屋並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內社分校在八八過後原地整建復校，雖然距離河道有五十公尺遠，但依舊無法倖免。



大水湧入校園，遍地污泥沙石，原本為部落帶來活力的校園成為砂石場。

攝影／郭恆成

校門口形成一個天然大水池，臨時土堤的砂石全都灌進操場和校舍，教室全是泥砂，只能從金屬門框猜想門原本的位置。學校一旁的集會所本來放置的豐年祭獎品，連同居民迎接一年收穫的喜悅，都一起深埋於土堆之中。

颱風過後，內社分校確定不再復建。來義村的全部的學童與老師，移至位在義林村的來義國小本校上課。

部分居民認為是八八過後，土石清運的速度太慢，從上游清運出來的土石沒有運離部落，反而在部落河道旁堆成臨時土堤。颱風一來，河邊砂石加上上游的土石全部沖進東部落釀成嚴重災情，原本受傷的河道變得更大更寬了。

凡那比當天，屏東縣長曹啟鴻到來義村勘查災情，他跟洪嘉明說：「現在只有慈濟有能力幫你們蓋第二期永久屋，趕緊統合部落意見吧！」

這一場接連到來的災難，使居民好不容易平緩的情緒再次起了波動。

「房子還在的時候，我會很大聲說為什麼要走，但現在我別無選擇。」陳美琴曾在反對劃定特定區域中積極投入，第一期永久屋選擇放棄申請永久屋，但 919 過後她選擇申請，也獲配第二期永久屋。

陳美琴站在永久屋的家門前望著遠方。「我終於比較能體諒了，那些在八八後下去的族人。」像是在跟過去的自己說話似的：「沒有經歷就無法體會那種感覺。當時以為一退讓就沒有籌碼跟政府抗爭了，那時候好想利用這個機會讓政府知道原住民會發聲，不是什麼都默默忍受。」

然而，凡那比颱風使他們沒有太多選擇。他們原想爭取中繼屋換取自主重建的方式，卻在接連的大災難與重建政策的兩股壓力下無法獲得喘空間。

年底，曹啟鴻、洪嘉明、來義鄉鄉長廖志強及縣政府與鄉公所官員，一行人坐著遊覽車從屏東到花蓮請求證嚴法師。這場耗時一天的求助之旅，帶回讓凡那比受災村民一個安心的答案。

只是，慈濟對於永久屋的審核標準多了一條：「在安全地區擁有房子者不得申請。」

919 過後，洪嘉明對於遷村的立場有了巨大的改變。這個改變也影響了族人對他的評價。原本堅持不申請永久屋的他，在第二期永久屋申請時成為申請人之一。

「我想要推集體遷村。」洪嘉明決定率頭申請永久屋，希望部落能達成共識，同意集體遷村。幫助有需要，卻不符合資格的族人。

「集體遷村」是政府推動的第三個申請永久屋方案，在一開始的遷村和第二階段的個別遷居皆有無法解決的狀況下，政府提出集體遷村方案。集體遷村方案被當作是政府為解決先前頒定的遷居政策下無法申請到永久屋的解套方案。但是，解套的方法是要多數人選擇離去。

集體遷村方案全名為《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於八八風災屆滿一年後的 8 月 31 日通過，並在 9 月 21 日公告。

這個方案的適用範圍為八八風災後被劃定為「特定區域」或者被評定為「安全堪虞地區」。資格符合的部落透過部落會議等集體表決的機制，如果達到此地區設籍戶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同意有遷村意願，可以使用此方案。

通過集體遷村的部落，可以「居住事實」申請永久屋。這樣能夠讓原本不符合永久屋申請資格的居民，以「租用」、「購買」、「先租後買」的方式取得永久屋。

凡那比前就出現的集體遷村討論在來義村推行起來相當艱辛，因為第一階段的永久屋政策已經有二分之一的居民以「個別遷居」的方式申請。這也直接分散了集體遷村的同意人口。集體遷村是現行法令下唯一讓村民都擁有永久屋的方法，也是解決居民本來不符合申請永久屋條件的困境。許多人觀望洪嘉明的決定，他試圖用「申請第二期永久屋」這個舉動推動集體遷村，但是卻得到更多質疑。

集體遷村的推動幾乎胎死腹中，凡那比後當初跟隨洪嘉明腳步，未申請永久屋的部分居民感覺遭受背叛。

「有很多人後悔第一期的時候放棄永久屋，因為現在慈濟規定在安全的地方不能有房子。那些當初跟著村長不申請的人，現在有些人就不符合規定，當然不能諒解。」林金梅解釋。

去年十月，屏東縣政府原民處與來義鄉公所民政課至來義村舉辦遷村調查說明會。原民處副處長蔡文進向村民說明目前要讓實際居住在部落的居民都擁有永久屋的方式只有「集體遷村」方案，也進一步解釋集體遷村的相關辦法。

朱清雄說：「那場會議不歡而散，大家幾乎都沒有投票。有居民站起來表示，可不可以不要再來叫我們遷村了？已經調查過多少次了，我們不想離開部落！」

來義村目前已申請永久屋的戶數已達到八成，但同意集體遷村方案的居民不到兩成。在蔡文進眼中，來義村的情況雖然表面上看起來弔詭；但實際去思考族人對部落與土地的情感便能夠理解。

在來義村，不同意「集體遷村」的居民並不只是留在原部落的族人，連已經申請永久屋的族人也不同集體遷村。

對村民來說，**同意集體遷村就像是賣掉部落**一樣。

族人擔心政府未來如果強制徵收部落土地做為開發之用，部落很可能像眷村一夕消失。對部分留在部落的人來說，守住部落是一種責任；而對遷至永久屋的居民來說，有族人留在原居地也帶來心靈上的安心。

但是，同意的居民卻連三分之一都不到。**第二期永久屋申請仍以個別申請的方式辦理。**來義村集體遷村未成功，鄉公所辦理第二期永久屋申請時，共有 110 戶申請。最後資格符合，獲得核配的戶數為 56 戶。

洪嘉明推動集體遷村還有個不能說的秘密。

他認為，團結是部落唯一的籌碼。「大多居民還是將永久屋當成避難屋，到時候如果國家強制不讓我們回山上住。我們全部的人放棄永久屋，花費那麼多錢的建設沒人住，監察院一

定會查，到時候我們的機會就來了。」

洪嘉明口中的「機會」其實是個賭注，賭政府最後會對居民「把永久屋當成中繼避難屋」的行動妥協。

洪嘉明感嘆部落族人不再像風災前和睦團結，「像現在有人有永久屋，有人申請不到。到時候如果山下的人回來住，留在山上的人可能就會檢舉。這樣一來，感情更容易產生裂痕。但如果每個人都有永久屋，大家隨時想要回來住就可以回來，不用擔心誰跑去檢舉。」

「來義村到現在仍然有永久屋需求」，蔡文進指出，在現行法令下，只有集體遷村能夠解決目前依舊存在的住宅需求。「符合永久屋申請規定的居民都已經申請到永久屋了，現在剩下的就是不符合申請條件的。」

至今，仍有居民陳情表示有永久屋需求，但礙於政府的永久屋規定，居民與慈善團體都動彈不得。對此，許蘭花不斷重複，「遷村不是唯一的路，近期要陳情至重建會，促使政府修改永久屋申請辦法。」

集體遷村方案產生於「保留部落完整性」的美意，然而在居民申請條件與遷居考量的差異下，集體遷村反變成拉扯雙方情感與部落團結的力量。



走進新來義部落，一眼望去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房屋外觀，上圖的建築物混合著乳白色與灰色的瓷磚外牆，一樓外牆上鑲著一大片落地窗，這是由紅十字會援建的第一期永久屋；而下圖的建築物外牆上全由灰色的細石子拼貼而成，屋頂上整齊排列著波浪型瓦片，屋前是挑高兩層的階梯，這是慈濟永久屋的固定房型。

攝影／林巧璉

一個部落 分隔兩地

在政府「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的重建政策下，新來義部落距離原部落約有半小時的路程。這一段路看起來不遠，但也確確實實地將來義村分隔在兩塊不同的土地上。

長年在部落工作的劉雪鳳，談起目前族人分隔兩地的狀況不禁紅了眼眶：「晚上我走到東部落找朋友，那裡好像死城，路上很暗，靜得很可怕。以前大家晚上都會搬出小凳子坐在家門口聊天。」

對於永久屋，劉雪鳳欲言又止：「永久屋讓朋友變得不再是朋友。」看著爸爸劉清勇一直努力保存部落文化，但部落的情感卻因為遷村不斷被撕裂，劉雪鳳哽咽打住了談話。進一步詢問時，她揮揮手表示不願再談，說了聲「對不起」便搗著臉走往洗手間。

攝影／唐玉卿



「留在部落的人好像沒有希望，看不見未來。這種水災不是現在才有，以前原住民在山上比較有辦法生活，現在因為靠平地生活，一沒有路好像什麼都完了。」擁有獵人身分的馮凡銘望著受傷的山林說著。

如果可以，馮凡銘還想自己動手蓋房子。他捨不得到永久屋去，因為那裡沒有土地無法種植、因為那裡離山太遠。在部落裡自由自在的，想吃什麼只要動手種就有了，到了平地只有錢才是一切。

「一百多年前，現在永久屋的位置是河床，河流會想盡辦法走回以前的路，那裡並不安全。」馮凡銘轉述媽媽說過的話。「水會想念原本的地方」，這個觀念深深存在每個 vuvu 心中，對他們而言，八八水災帶來的嚴重水患也是河流想回到原本地方的證據。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副教授陳美惠，長期推動原鄉部落生態旅遊與社區營造。她提出對永久屋政策的觀察：「政府只是讓他有個安全的住居，但後續衍生的是社會心理層面及產業文化的問題。政府有沒有處理？他都說說有啦，辦訓練班、打造原民圖騰。在我看來那都只是表面的事情，那些人全部離開土地就是代表台灣多元文化在消失。」

第一期永久屋申請人羅麗香，在八八水災中失去了花費十年才逐漸完整的家。「我們家境很不好，也不是老大無法繼承家屋。我的房子像拼圖一樣是一塊一塊拼湊而成的。」家完整的構圖在她的腦袋裡，每一年努力存錢慢慢的蓋，羅麗香的親戚到她家都說這裡怎麼空一塊，那裡怎麼長那樣。「那是我留下的空間，等有錢的時候慢慢擴建。」羅麗香十多年的努力使部落的家日漸完整，一場風災卻摧毀了她的一切。

剛開始她每天都在哭，本來脾氣不好的女兒周紫微看見媽媽如此傷心，一夜之間成熟懂事了許多，不只安慰媽媽，也比以前更認真於課業。小學二年級的兒子武念平每天陪在媽媽身邊不吵不鬧。

周紫微最心痛的是珍藏童年歲月的相本。「來不及救全都被土石流帶走了。」羅麗香心疼地說。

家人，成為羅麗香振作的力量。「在安置所上過兩次心靈課程，老師說只要活著就好，人要往好的方向想。」如今羅麗香和兩個孩子落腳在新來義部落，但是她說：「回到部落還是最輕鬆自在的，在永久屋總覺得心情沉重。」

一直到現在，武念平回到部落還會站在土堆上指著以前家的位置說：「我的吉普車沒有救出來。」

羅麗香的媽媽歐蝴蝶，現年七十二歲，是少數願意搬到永久屋的年長者。

歐蝴蝶為了不讓女兒擔心，也害怕颱風再來的恐懼。羅麗香說：「八八之後，媽媽的身體很差，但是因為看到孩子已經很頭痛了，所以總說不能生病讓孩子擔心。」八八過後，歐蝴蝶不喜歡到聲音大的場合，聲音太大就會頭痛，頭腦裡好像有石頭撞擊的聲音。

「以前在部落大家感情很好，左鄰右舍總是互相幫忙，但是到了永久屋人情味變淡了，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土地改變了。」許蘭花觀察新來義部落的生活發現。

她認為八八風災過後政府投入太多的資源，政治人物也為了討好選民而太寵災民，這樣使族人開始不工作等待物資，越來越不會自己解決問題。

面對八八水災以來，因永久屋政策而產生的紛擾，羅麗香認為，住進永久屋後誤會能隨時間漸漸化解。但陳美琴卻認為，「誤會還是在，只是日子還是要過下去，漸漸不去談了。」



永久屋是得到或失去？

八八災後的重建政策中，不論是「遷村」或「遷居」，都只有離開部落一途可選擇。在平地上拔地而起的永久屋成了重建的重要指標，不論是政府、慈善團體、社會大眾都常將重建簡化為永久屋的興建速度。

莫拉克災後重建政策將焦點擺在「永久屋的建造」上，在慈善團體出錢（人民的愛心善款）、政府單位出地的策略下，永久屋成為重建的指標。但是，災後的重建不僅僅是提供安全居所而已。

台灣政府在莫拉克颱風的災後重建與國際經驗和規定有許多出入。過程中，政府為求快速而缺乏溝通、忽略特殊文化以及原鄉發展、這也使部落情感在重建中逐漸撕裂。

靜宜大學助理教授林淑雅長期研究國家的原住民政策，她以世界銀行所制訂的重建標準檢視台灣八八重建。她指出：「顯而易見的是，我們的政府將遷村當成第一個也最重要的重建方法。而且政府要原住民離開的時間是永遠。」林淑雅認為，這次的遷村政策比日治時代更加可怕，因為日本政府迫遷時，部分部落仍有參與其中，且可以提供意見，並獲得採納。

世界銀行（World Bank）與聯合國根據國際災難救援與重建發展出一套體制，明確規定遇上災難必須如何處理。

與遷村相關的規則有八點：

1. 除非是緊急情況，否則不能要求住民離開。
2. 遷村是最後一個方法，政府必須提供各種方案，並且評估每個方案的優缺點。
3. 災民必須充分參與，包括完整討論以及自行評估。
4. 如果真的必須遷村，災民在過程中必須主體參與，包含選地、規畫、遷村方式等。

5. 遷村的時間不得長於必要時間，政府必須定期監控遷村前的環境，當環境修復後必須讓居民有回到原居地的權利和條件。
6. 政府不能設定返回原居地的時間。
7. 到了可以返回的時間，災民可以有尊嚴地自由選擇繼續留下或回到原居地。
8. 政府需保護遷移者原有資源的財產權，也就是確保他們擁有回得去的資源。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助理教授陳永龍，從研究所期間就開始到屏東原住民部落田野調查，碩士論文以舊好茶為研究主題，八八後也持續協助好茶部落的重建事宜。他對重建政策的批評一針見血：「永久屋從頭到尾就是錯誤的概念，而且它的形成只是歷史的偶然。」

「永久屋是一種慈善暴力，三大慈善團體（慈濟、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搶地盤、拼業績。政府被慈善團體綁架，配合找土地、制訂出不尊重災民主體性的重建政策。」陳永龍說得直接。政府在制定法令前，沒有和部落溝通，沒有了解部落特殊文化與需求。這次重建政策依舊是漢人思維，「原住民的家是家族、家園、部落，不只是一個家、一棟房子。他們在 mountains 上有生計、文化、生活空間，這些在重建時都必須考量。」

「踩在永久屋的地上心裡很不踏實，只有回到部落心情才能穩定下來，原住民不適合離土地太遠。」江新昌是東部落居民也是來義鄉山林巡守隊隊長。土地指的其實就是整個部落的生活空間。

站在村辦公室往部落下方望，陳美琴逢人就活力地打招呼。她說：「永久屋是平面的，不像部落可以看到整個村落的動靜，感情也變成平的。在部落有高低起伏，在高處看到誰回來了，就大聲打招呼，感情是立體的，可以快速到達。」

前九二一震災基金會執行長謝志誠，在八八災後也積極研究重建法令，也到部落了解居民困難與需求。他認為，「如果可以，應該給居民再次選擇的機會。」永久屋興建的速度無法代表重建的品質，在一昧求快的現代社會下，「政府必須要有勇氣告訴民眾，快不代表是好。」針對這點，林淑雅也認為：「政府在該快的時候慢了，卻在該慢的時候猛衝。」這一次，政府在災難中的緊急救難沒有充分準備，甚至亂了手腳；但卻在過渡期的安置與長期重建的步驟裡不斷趕進度，誤會了重建效率的衡量標準。政府必須確保災民所獲得的資訊是較一致的，這是需要時間才能做到的，它不是依靠不斷密集的開會，而是要依照族人的步調去溝通、協調，並且在制訂法令時保持彈性。

但是這一次的重建，政府與民間團體不斷到部落舉行各種名目的會議，卻沒有認真回應居民的疑慮。居民一開始以為可以完整傳達部落的想法，並且改變政策中不符需求的規定改掉。但是一一次又一次，部落的疑問和需求沒有被認真回應，有的只是不同官員的拍胸保證。

「但是官員總有下台的一天，沒有明確的政策可以使居民安心，災民禁不起拖，他們身心俱疲最後就會妥協。」林淑雅說：「人權，就是讓人有尊嚴的活著。八八重建政策顯然忽視了這點。」

在來義村內，最顯而易見的疲憊是大家不願再聚首討論永久屋與遷村。「我們怎麼想是沒有用的，我們永遠贏不了政府。」洪嘉明以幾近絕望的口吻描述。

災後外界關注的眼光多在永久屋，原鄉相對比較少人關心。陳美惠甚至批評，「政府希望所有人都到永久屋，這樣的思維過於單一和粗暴。對於留在原鄉的居民，政府應該更細緻、更主動搶救部落文化和生態環境。不能只是被動幫忙。」

「環境可以休息，我們可以更謹慎去使用土地，可是文化一旦丟了，回不去了。」陳美惠認為，現今外在社會的發展趨勢，已經使原住民文化不易保存，再加上這次的風災，永久屋政策直接把人抽離那塊土地，台灣將漸漸失去多元文化的魅力。

洪嘉明就曾表示，「原住民的土地，如果沒有談到文化就不值錢！」政府不斷把重建資源投入永久屋，連產業復甦的觀光計畫也設定在永久屋。「政府一直想說把資源擺在永久屋，但是遊客真正有興趣的，還是山上。政府好像有點一廂情願。」

林淑雅認為不只是政府、民間團體，每一位社會大眾都必須從這次的災難學到教訓。「為善也可能是侵犯人權的。如果我們一直認為災民是無能為力、無法自救的，而且外界提供了永久屋這種重大恩惠，他們應該知足，不能抱怨。下一次災難來的時候我們仍會一團混亂。」

「給我們地，我們可以自己蓋房子。」林淑雅常在部落聽到族人這麼說。

她認為，許多人誤解了原住民在這次災難的得與失。外界總認為有免費的房子，還有什麼好抱怨的。但是，土地不是居民的，房子也不能擴建，申請永久屋時是一家三口，但是經過多年後，新增的家庭份子該如何居住呢？在永久屋，他們沒有生活空間、沒有耕地；以前在部落整個山都是他們的，雖然不是全部可以利用，但他們有足夠的生活與生存空間。

永久屋，究竟是得到，或是失去？

除了生存條件的改變以外，重建政策使部落族人的情感受傷，申請永久屋的人被解讀為不愛部落；不申請永久屋的人被解讀為貪婪，因為兩邊都想得到。其實，申請永久屋的族人從沒說自己不再回部落；不申請永久屋的人有些只是部落的房子仍可居住。這些傷痕都是重建的代價。「我們終會回去，但這些撕裂是不容易癒合的。」林淑雅轉述田野調查時部落老人家說的話。

在來義村，族人尚未凝結共識時，他們就面對離開或留下的二擇一單選難題。居民只能做出缺乏部落協商的決定，掙扎和矛盾在心中各自蔓延，無法互相幫助。離開部落土地後的生活，拉扯過後的部落情感，都需要更細緻的重建思維才能撫平傷口。

重返祖靈地

今年(2012)四月，一腳踏進新來義部落的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種回到山上部落的錯覺。多位工作人員幫 vuvu 量血壓、測體溫。例行檢查後，vuvu 們坐在工作人員預先排列好的椅子上話家常。



攝影／林巧璉

將近九點，來義生活重建中心駐點人員林金梅按下「五行健康操」影片，三十多位 vuvu 個個離開位置，隨著影片扭動身體，社區關懷活動正式開始。其中有幾張熟悉的面孔，他們是選擇遷居的來義村老人家。場地改變了，一起歌唱舞動的人也不相同，但是他們的笑依然溫暖燦爛。



住進永久屋的 vuvu 因為來義生活重建中心開辦的社區關懷活動有了聚在一起的機會與空間。

攝影／林巧璉

這天，由來義村民巖元吉擔任主講人，他是部落裡著名的獵人，更是補蜂窩高手。活動過後，他請所有的人介紹自己，歐朝鳳首先接過麥克風用族語說了約十分鐘的話，每個人專心地注視著他，聽著他的分享。一位義林村的 vuvu 以唱代說，哼起古謠，她的歌聲音沙啞而斷斷續續，其他人拍著手和著曲共同完成演唱。

巖元吉是來義部落著名的捕蜂高手，目前已住進第一期永久屋。攝影／林巧璉



造訪過來義村的人，對這個場景都會十分熟悉。來義村從民國 95 年就開始有「老人關懷站」的活動，也因為這個計畫使更多的部落婦女能夠留在社區工作。

現在山上的老人關懷活動一星期舉辦兩次，在健康檢查後會開始跳健康操，讓 vuvu 活動筋骨。族語與笑聲總是充滿整個山頭。

回到來義村的老人關懷站，歐朝鳳居然也出現在裡頭。「許多老人家都跟我爸爸一樣兩地跑，在永久屋待幾天就會懷念山上。看哪個年輕人剛好要回部落，老人家就會一起上來。」

洪嘉明說明爸爸歐朝鳳的狀況。



風災過後，大家利用托兒所旁的空地舉行各種活動，老人關懷站也在此。空間小了，每個人的距離貼得比以前更近。 攝影／林巧璉



攝影／林巧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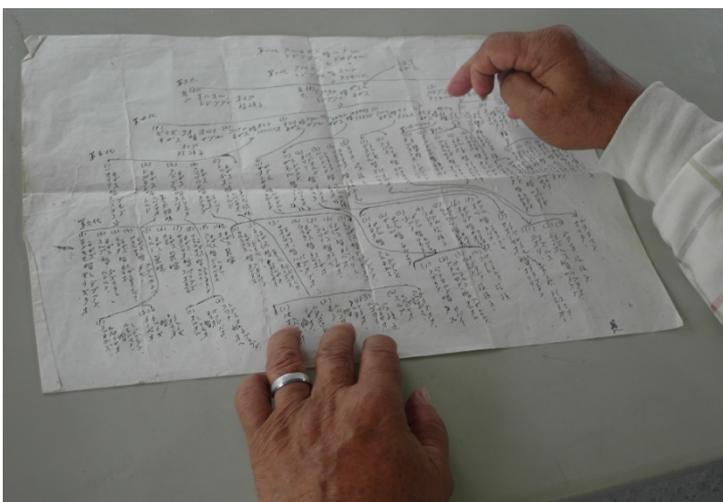
劉清勇最近開始利用這個時間講故事，內容多半是小時候聽到的神話故事和部落生活。從前的神話依賴口耳相傳留存下來，因此故事版本總有些不同，經由劉清勇說故事的過程，許多 vuvu 你一言我一語地補充每一個令人懷念的神話。

今年（2012 年）四月開始，山上的老人關懷站多了歌聲和文字。莊月里在關懷站教唱古謠，教學的對象是部落裡的年輕婦女。終於，部落裡不再只是歷經滄桑的歌聲，還多了生嫩清脆的樂曲。

「前陣子，我們一群人（重建中心工作人員）到莊月里 vuvu 家請教古謠的事。vuvu 開口就說：『你們總是帶研究人員來問我古謠，你們也常常要我唱古謠。我一直唱，但也沒聽到你們在唱。什麼時候你們才要學？』語畢，在場的部落工作者哭成一團。周克任轉述拜訪莊月里當天所發生的故事。

莊月里的感觸源自於自己的好姐妹已經不再能歌唱。許多部落耆老因為衰老，逐漸失去聲音，古調歌謠中有許多需要拉長音的曲調，更傷喉嚨。

另一頭，劉清勇振筆疾書地在大張空白紙上畫了樹狀圖，再問每位老人家的祖先子孫，幫忙寫成族譜。「再不寫就來不及了，現在很多人都搬到永久屋了，怕以後的子孫會忘記。」劉清勇用簡單幾句話帶過自己對文化的憂慮。



劉清勇一筆一劃寫下部落族人的族譜，他希望每個子孫都不要忘記自己的根。
攝影／林巧璉

大概是天生樂觀積極吧。才擔心完部落文化的流失，轉個身，劉清勇從包包拿出已經寫好的族譜，呼喊村民馮桂玉。「桂玉，你過來看看，這是你家的，妳看得懂嗎？」馮桂玉負責是負責煮午餐給 vuvu 們的老人關懷站工作人員。



她接過紙低著頭仔細地看：「這個是我爸爸的媽媽，這邊是媽媽的家人……。喔！我們兄弟姐妹在這裡！」她和劉清勇在紙上指畫著。

馮桂玉不斷跟劉清勇道謝，「劉爸爸，你真的很有心，謝謝你。」劉清勇靦腆地笑著：「沒有啦！」劉清勇說，他還要繼續問、繼續寫，直到沒有辦法為止。

攝影／林巧璉

而年輕人選擇「腳踏實地」返回舊部落。

即使已有半數以上的居民搬至永久屋居住，然而回舊部落的族人卻越來越多了。陳美琴背起後背包，腳踩黃雨鞋興奮的說：「走囉！回家囉！」

通往來義村與來義系舊部落的路堆疊著十幾層高的砂石，從莫拉克風災、到凡那比颱風，土石越來越高；族人們卻越來越常踏著這條遍地碎石的河道往舊部落登山口的方向走。

九一九過後，大家更常回去舊部落了，以前不喜歡爬山的女孩子也變得不怕累了。陳美琴說：「雖然爬山過程很累，但回到舊部落，坐在山頭一起吃飯、吹風，心情才真的穩定了下來。」



八八災後兩天，部落裡的幾位獵人急忙回到舊部落勘查災情，令人意外而欣喜的是，舊部落沒有嚴重的災情。族人說：「以前從舊部落遷到新部落需要花好幾十年，甚至經歷兩代的時間。祖先會花很多時間尋找地質安全、不易遭異族攻擊、離水源地不遠的落腳地，」村民們深信祖先們的智慧使舊部落安然度過兩次颱風的侵襲。

經過兩個多小時的路程，抬頭一望舊部落的石板在最高處等待著歸人。 攝影／李依頻

上山前，祭司李萬安依照傳統祭儀，做了祈福與告知祖靈的儀式。大家安靜地看著李萬安虔誠地準備儀式道具，他以族語和祖靈溝通，最後將杯子裡的酒倒在山壁的小平台中，再放上葉子。三個多小時的「返家」之路正式啟程。



祭司李萬安手削著樹葉，以排灣語和祖靈溝通，祈禱今天的行程順利。

攝影／林巧璉

踏過鬆土碎石的小徑，路途中還有幾處坍方後的斷層，每個人小心翼翼的蹲低身子爬行而過，太陽靜靜地照著山頭，族人們也終於爬上舊部落的石板屋區塊。眼前的巨大石板全都靠著人力一步一步搬運上山的，陳美琴說：「很難想像祖先們在那個什麼工具都沒有的時代，通力合作搬運石板。」正因為搬運的困難，過程中難免會有人跌落山谷，但也因此養成他們互助合作的習慣。每個人的家都是整個部落一起建造起來的。



江新昌杵在舊部落石板區許久，後來他說：「我好想看看祖先們是怎麼生活的。」

攝影／林巧璉

午餐前，祭司李萬安在舊部落的高點準備餐前祭儀，他將酒杯、石頭、豬肉等在石板桌上擺好。接著以族語和祖靈訴說八八風災對部落造成的傷害，也希望祖靈能夠原諒現代人對自然資源貪婪掠奪的行徑。

祭儀後，大家移動腳步爬上山頂的涼亭，腳步還沒踏上石階，就已經聞到陣陣的山豬肉香，和族人充滿元氣的笑聲。

一走近，桌子上已經堆滿了大家從背包拿出來的饅頭，還有山豬肉、香腸、青椒、小黃瓜。為了維持傳統的生活方式，族人用洗乾淨的葉片裝食物、樹枝當成筷子。馮桂英一邊準備著食物，吆喝大夥趕緊吃飯，「我高中的時候就離開部落到外地讀書了，不知道為什麼，大概是年紀到了，就想回家了。」

相對於不斷意見分歧的永久屋申請，回到舊部落，每個人手拿著用葉子盛的山豬肉，或坐或站，一邊聊天一邊歌唱，清脆的笑聲撫去身體上的疲憊。一旁，山崖邊盤腿而坐的男人

們靜靜地望著一座座高山。

熟稔古調歌謠與傳統文化，已經高齡七十七歲的耆老莊月里用族語道出對部落的情感：「從舊來義搬到來義村五十五年以來，八八水災是第三次重大的災害，如果部落真的不適合居住，在前兩次就會消失了。不能輕易離開，這是祖先留給我們的。」莊月里在小時候曾聽老人家說一百年前也有很大的颱風，碰到颱風不要怕，祖先們選的地是最好最安全的家。



莊月里想起風災的破壞仍心有餘悸。攝影／李依頻

莊月里指著心臟，用她僅會的國語說：「好痛。」透過小女兒莊錦美的翻譯，「風災後老人家老得很快，很多老人家看到畢生的心血都沒了，每天掉眼淚。以前走幾步就能碰碰種物，現在只能一直走到山裡面。但是這裡還是我們的家，不能放棄。」

訪問過程中，莊月里用族語唱起古調歌謠。唱畢，她解釋，這首古謠的內容在說人的一生中都會遇到困難，希望所有的傷害可以停止，痛苦不要再發生。她把這首歌獻給歷經災難而傷痕累累的部落。

被現實推著走的小石頭

第一次見到洪嘉明是兩年多前，莫拉克颱風離開之後的三個月。四十多歲，留著小平頭，有一點肚腩，身材雖不高大壯碩，但炯炯有神的雙眼帶出一股領導人的霸氣。他從第十七屆村長開始，已經連任兩次，是來義鄉內最年輕的村長。

2009年11月，車子剛駛入進到來義部落唯一的聯外道路，我便被眼前的景象震懾得無法言喻。光禿土黃的山壁、高過道路數倍的河床、傾倒歪斜的房子……，車子行駛在滿佈碎石的土石路上，一個不小心都可能翻覆。這是災後三個月後部落居民的每日生活。

當時，洪嘉明臉上看不見一絲災後的疲憊與無奈。站在石礫堆上，一邊指著山壁上貌似祖靈的臉，一邊談著災難當下的災情和應變處理。他臉上盡是及時搶救部落、安頓族人的滿足。

從洪嘉明口中很難聽到帶有情緒的言詞，也難以觸碰到較敏感的遷村議題。他總是堅定地說：「這個牽涉到部落的和諧。」、「這個我不能談。」

每次與洪嘉明談話結束，在心裡都會大吐一口氣，那是種如釋重負的感覺。因為他常帶著「你是個外人」的眼光直盯盯注視著每一個問題。也許是曾在外頭打拼過，洪嘉明與外界接觸起來毫不生澀，每一句談話都像是經過縝密的邏輯推演過而產生的。八八過後，洪嘉明的身影穿梭在每一場災後重建的相關會議，他幾乎成為來義村的發言人，不斷對外喊出部落族人期望的重建方式。

但部落族人的意見隨著遷與不遷、留下來或離開等考量，越來越分歧。意見左右的現象在凡那比颱風後更加嚴重。

洪嘉明的態度與神情在 919 過後也大不相同。

去年（2011）3 月，洪嘉明竟登記申請第二期永久屋，也不斷和村民解釋「集體遷村」的規定。

「很多居民說看村長怎麼樣，我們就跟著做。」洪嘉明意識到自己的決定可能對其他人的選擇產生重大的影響力量，凡那比颱風過後，日益危險的部落讓他開始擔心部落族人的安全。

「所以我就登記了，但是登記了還是會有人說，村長就是潮州有房子才會登記永久屋，他不怕不能再回部落居住。」洪嘉明伸出手指計算，「我當村長的這些年，到潮州住的次數五根手指算得出來。而且房子是在八八以前就買了，也過戶給孩子了。」這時的他，明顯消瘦了許多，肚臍也小了許多。

「剛開始我不希望遷村。」兩年多來，洪嘉明第一次坦承說出自己內心的想法。這樣的想法化為災後初期那場反對劃定特定區域的抗爭，不斷向外界喊出「來義村只要中繼屋不要永久屋」的口號。

也許是災難發生得太快、遷村政策又來得太急。一開始部落居民面對永久屋，反對多於贊成。如同陳美琴說的，「大家一開始會覺得為什麼要我們離開世世代代的家！」「一開始就失去共識了。」洪嘉明為來義村的災後遷居下了這樣的註腳。

他像是自白似的緩緩說出心中的想法，「一開始希望大家不要遷村，是希望藉由部落的團結和堅持逼政府讓步，讓政府答應（永久屋）土地給我們，或者不要限制我們回山上居住。」

第一期永久屋申請初期時，來義村只有七十多戶申請。大多數的人確實希望繼續留在山上重建家園。在鄉民代表許蘭花不斷跟居民保證，申請永久屋後還是能回山上居住、土地還是可以分割、買賣後，申請戶數達到近百戶。

每一場永久屋會議，部落居民都在問：「真的不能回到山上住了嗎？不是說山上房子是我們的，為什麼只能當成工寮，放農機具？」縣政府官員的說明千篇一律：「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每天守在這裡、一直派警察到山上查，但是只要有人舉發我們就依法辦理，取消永久屋資格。」

官員的話，洪嘉明聽進去了。

他開始試圖說服村民，嘗試往集體遷村的模式走，和立場堅決的政府賭一場。

洪嘉明解釋自己的動機：「如果每個人都有永久屋，就沒有人會舉發其他人回到原居地居住了。而且到時候我們可以說老人家回部落耕作，沒有車子可以接送當然必須過夜。如果政府還是堅決不能住，那我們就一起放棄永久屋，回到部落居住。到時候蓋了那麼房子卻沒有人住，監察院一定會查，到最後說不定可以通融。」

他像是自白似的緩緩說出心中的想法，「一開始希望大家不要遷村，是希望藉由部落的團結和堅持逼政府讓步，讓政府答應（永久屋）土地給我們，或者不要限制我們回山上居住。」

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唯有集體遷村才能解決「有戶籍沒有房屋」的問題。

「我一直說我們是不是幫助這些真的沒有房子可以居住的人，同意申請永久屋。但是居民還是聽不懂。」洪嘉明用「永久屋」取代「遷村」，期待這樣的暗示能夠傳達自己的想法。但他認為還是有許多村民聽不懂。

或許是重建的路走得艱辛孤獨；或許是接觸的次數多了。洪嘉明不再掩飾心中的思緒與情感。「我們部落現在有點點……有一點點……撕裂。」一向守口如瓶的他，難掩惆悵地吐露。

約有一年的時間，洪嘉明不斷努力推行的想法無法成功，反而遭到某些人的不諒解。「現在我不再主動跟其他人談永久屋的事了。」洪嘉明雙眼裡明顯多了疲憊與無奈。

兩年多來，他不斷嘗試「以團結的共識換取對話空間」。

從「反對遷村（永久屋）」到「申請第二期永久屋」、「呼籲集體遷村」，這些看似矛盾、衝突的轉變，都是洪嘉明試圖凝聚部落共識的策略。他說：「要對抗政府，只有我們凝聚共識、團結起來才有辦法。」

但顯然地，他的轉變成了族人各自解讀的版本。

面對村民的誤解，洪嘉明說：「很多人不來問我，而是去問其他人，謠言就越傳越誇大。來問我的人我就會仔細解釋，說完後他們會覺得原來是這麼回事。」

在巨大的體制下，個人鮮少有選擇的空間。洪嘉明嘗試在固有的重建制度下換取部落的最大利益，但他唯一能做的，其實只是順應政策，在政策的某些縫隙中找尋對抗的籌碼。



第二部份

—報導企畫案—



第一章、報導緣起

第一節、報導源起與動機

八八風災過後，政府提出替災民興建永久屋計畫。在行政院公佈之「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原居地安全初評結果」中，共有三十三個部落被評定為「安全堪虞」地區，直接面臨必須遷居、申請永久屋的情況。在一年半的重建過程中，有些災區的永久屋已完工入住；有些災區甚至連遷與不遷都尚未有整合的意見。

但無論住宅重建的腳步快速或緩慢，對災民而言，永久屋都引發了許多問題與疑慮。從此次風災受創最嚴重的原住民部落可以看到，災民必須離開世代代賴以生存的環境和房子、災民申請到的永久屋，只有房屋使用權，沒有土地所有權，以及擔心離開部落後政府不再修復部落的交通與公共設施，種種因素都使災民無法安心地進行遷村。

以屏東縣來義鄉為例，莫拉克颱風後，來義鄉所有部落全被列為危險部落，而受災部落嚴重部落，來義村東部落與西部落、義林村、大後村以及丹林五、六鄰被評定列入「安全堪虞」地區，面臨遷村議題。

2009 年底，高舉白布條抗議，反對「劃定特定區域」是來義鄉在八八水災中最引人注目的新聞事件，來義鄉居民主張「原地重建」，但莫拉克颱風的重建政策指向唯一的方向——「永久屋」，整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中只有「安置用地」與「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發展要點」。在「政府出地、民間招商興建」的做法下，慈善團體、非營利組織紛紛加入協助災民興建永久屋的行列，災民們往後永久居住的家，從地點、建築，都無法自己決定。

由慈濟慈善基金會興建的「杉林慈濟大愛園區」永久屋在 2010 年 2 月開始入住、「屏東高樹大愛園區」永久屋於 2010 年 4 月落成，同時「屏東長治大愛園區」永久屋也開始動土。

由世界展望會興建的「台東縣大武富山部落永久屋」於 2010 年 7 月落成、「屏東縣牡丹鄉中間路部落永久屋」在 11 月落成、「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富段 12 戶永久屋」也在 12 月初舉行落成典禮。

然而當八八風災過後一年，來義鄉的受災居民還看不到安定的未來時，2010 年 9 月 19 日的凡那比颱風又再次重創來義鄉的來義村東部落，有媒體以「小林村第二」形容來義村的災情。大量土石流淹埋了東部落堤防邊的五十二戶屋舍近一樓層高、其中 12 鄰至 14 鄰，共三十八戶的屋舍更完全被土石淹沒不見蹤影。而山壁沖下的泥沙也大量沖進八八過後原地重建的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內社分校校舍，重建的腳步趕不上下一次風災大雨的速度，這些部落居民用生命與災難賽跑。因為八八風災的經驗，這一次凡那比颱風全村撤離得早，所幸無人傷亡，然而努力一輩子的家園全毀了，他們還能承受幾次緊急撤離、安置、重建的打擊？

為何來義村家園重建進度緩慢？居民為何要抗爭？兩度風災，是否影響居民遷居意願呢？政府政策是否妥善顧及災民需求？政府是否善盡溝通的責任呢？居民又是如何回應家園重建政策呢？因為災難所引發的遷移問題，何其複雜，考驗著災民調適環境的能力，也考驗著政府重建政策的適當性，而這也引發本深度報導的動機。

研究者對於災難的關心，要回溯到 921 大地震那年。當時剛升國一，凌晨一點四十七分正在苦讀艱澀的生物時，一陣搖晃，把掛在書桌上的鈴鐺搖得叮叮作響。我一邊恐懼一邊想著：「應該一下子就停了吧，別吵醒家人好了。」但持續強烈的晃動讓人覺得時間過了好久好久……。接下來的日子，每天都看著電視台不斷轉播的災難畫面，那些斷垣殘壁、遍地磚瓦的畫面；那些著急尋找家人的臉孔；那些滑落雙頰的眼淚，那時的我都只能透過媒體傳達我對這些人們的「關心」，電視前的我不斷掉落毫無幫助的淚水，卻覺得自己無能為力為他們做些事。

八八風災發生時，我已經二十二歲，是個等待研究所開學的準研究生。2009 年 8 月 7 日

當南部正在下著一場似乎永遠停不了的颱風雨，我在台北準備一些開學的事務。和十多年前一樣，第一時間我是透過新聞才知道南部的災情，但是我知道，這次我一定可以做些什麼。家住高雄的我，回到南部，加入臺灣世界展望會搬送物資的志工行列，我用雙手親自感受台灣人患難見真情的人情味，一箱箱的礦泉水和泡麵；一袋袋救急的衣物，在每位志工合作接力下運往災區。

當我到台北準備開學時，心裡還是繫著家鄉那些情況還是非常艱苦的災民，原本計畫到災區輔導小朋友的工作也因為開學而取消。我不斷思索著，災難的救急階段過後，我究竟還能為這個災難做些什麼？

開學前因為擔任洪貞玲老師的研究助理，到辦公室找老師聊聊，以便了解往後的工作內容。老師以八八水災切入閒聊主題，我告訴老師：「我是高雄人，這一切都離我很近。」這次的談話讓我一腳踏入屏東災區紀錄的計畫，為這場災難盡一點力量，即使微薄，卻也在每一次的田野堅定災難紀錄的信念。

因為參與洪老師的計畫¹，我在 2009 年走訪屏東來義、泰武、佳興等部落。其中，來義鄉來義村內的災後景象讓我最印象深刻也震驚不已，踩在堆滿砂石的河床上，眼前山壁光禿、河床高出道路的景象，我完全無法勾勒出災前居民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樣貌，更無法想像這些災民們如何在眼前這片令我怵目驚心的環境重新生活。這些都使我這一年來更加關注來義鄉的重建議題。

¹ 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之人文與社會發展子計畫(第四分項子計畫三)：偏鄉原住民部落數位典藏計畫推廣研究。以及八八水災服務聯盟災後重建計畫—屏東原住民部落的災難重建與文化記錄。

第二節、報導主題背景

來義村共有 262 戶，位在屏東縣來義鄉內。該鄉共有七個村，來義村、義來村、丹林村、南和村、古樓村、望嘉村、文樂村。其中來義村、義來村、丹林五、六鄰為莫拉克颱風災區，共有一百多戶受災，經過勘查後更被行政院列為「安全堪虞地區」，面臨安置與遷村的問題。

八月底，政府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條例中第二十條明文指出：「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在此，確立了此次災後的住宅重建政策為「遷居」、「遷村」。而從第二十一條之「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可看出政策方向是送給災民免費的房子，但只擁有房屋所有權，並無實質地權。這正是此次災後住宅重建政策的爭議所在。

另外，政府將住宅重建政策化為單一的永久屋方案，跳過中繼屋的選項，使災民一開始就無從選擇、決定未來的居住方式，政府規定必須在部落擁有共識時，政府才會選址、選民間組織幫忙興建永久屋，讓部落進行「遷村」。後來因為有些部落無法取得共識，因此遷村政策轉向「遷居」政策，讓災民可以各自申請。在此階段，來義村 262 戶中，有 108 戶申請永久屋，約為四成。

申請永久屋規定必須在設籍在原部落，且擁有土地的合法權狀，但是這並不符合原來原住民文化分家分戶的傳統。以來義村為例，排灣族傳統文化規定結婚後必須分家。但分家常常只是在老家旁再蓋新的房子，戶籍一直都在分家前的住址，因此產生一家多戶的問題。造成真正在風災中受損的居民因為沒有合法權狀而無法申請永久屋。在 2009 年 10 月，政府放

寬規定，只要擁有實際居住權便可申請永久屋。

而在 2010 年年底，「根據災後重建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聯合國大會 2007 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並為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之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之精神政府又推出新的遷居方案—「**集體遷村**」。

此方案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並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戶數占上述區域（或聚落、村）總設籍戶數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者。

災後 146 天，來義鄉與泰武鄉災民終於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住進屏東縣潮州鎮忠誠營區安置中心，災後顛沛不安的生活暫時有了落角處。忠誠營區安置中心提供 111 戶房舍，其中來義鄉有 67 戶、泰武鄉 44 戶，共安置 512 人。

但忠誠營區安置中心沒有足夠的空間與屋舍容納來義鄉的受災戶，入住的 67 戶是從申請的 90 多戶中抽籤出來的，沒有抽中的災民，有些在潮州依親，有些則回到山上繼續居住。這樣的安置產生地理位置的問題，忠誠營區成為外界投入物資、資源的標的物，還留在山上的災民卻無法得到相同的援助；分居三地，造成溝通上的阻礙，族人的團結與情感在在受到考驗。

經過一年的選址，來義鄉的永久屋基地終於確定在新埤鄉南岸農場，由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規畫、興建，預計興建 228 戶 233 棟永久屋，於 2010 年 7 月舉行動土儀式。而永久屋申請也如火如荼的進行著，直至同年 4 月申請截止日期，來義鄉共有 303 件永久屋申請案，實際公告核發則是 229 件，其中來義村占 108 戶。

然而來義村卻有約 20 戶居民在 7 月時撤銷對永久屋的申請。原因是對重建政策的疑慮與

不安，害怕搬到永久屋後，山上的房子總有一天還是會被政府徵收，或者是大家都搬到平地後，政府會不會就不整修道路了？永久屋是不是以屋換屋？對居民而言，山上的房子擁有地權，到了永久屋卻只有地上物，生活沒有保障。災後一年，居民的問題依舊沒有得到一個心安的答案。即使屏東縣政府到村內舉辦永久屋說明會，會中官員的答覆依舊存有模糊空間。

凡那比過後，居民對永久屋的需求明顯增加，但申請期限已經截止，且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也不夠善款可以負擔凡那比後新增的永久屋需求。9月底，來義村兩百多戶，有八成申請永久屋²，但是部落會議中超過半數的人反對遷村，因此來義村不適用集體遷村方案。

從災後初期的「遷居」方案，到一年後的集體遷村方案，內政部營建署所推出的「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³的政策，主旨是：『政府為「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之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令人疑惑的是，政府怎麼會在災難過後一年，才想到要維持少數民族的完整性？而這個集體遷村的政策真能維持原住民的完整性嗎？

也有人將集體遷村政策視為政府為解決原住民傳統分家制度下的「一家多戶」問題，集體遷村可讓「有戶籍沒房子」的居民得以使用承租、先租後售、或者直接出售等方式獲得永久屋。12月初，來義村提出「以不遷村的方式申請永久屋」的訴求，對他們而言，政府口中的永久屋，其實只是避難屋或中繼屋，山上的房子才是他們心中的家。跳過中繼的永久屋政策是否是正確的重建步驟？

一年多來，來義村村長洪嘉明一直是部落內部的意見領袖，在反對劃定特定區域的抗議中，他在最前線領導部落居民；在許多對外訪問中，他代表部落發表言論。然而不同的意見

² 〈遷村無配套 來義村決定不遷！〉，取自，<http://www.88news.org/?p=8743>

³ 〈內政部營建署研擬「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事宜〉，取自，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1545&Itemid=54

卻漸漸蔓延開來，撕裂著部落原本的團結一致。從八八風災後安置的問題，到現在凡那比後面臨的急迫住宅問題，除了「安居」的考驗，部落的情感也不斷被拉扯。

從災後的臨時安置到住宅重建的經驗與過程，都可以清楚看到來義村村民在其中的掙扎和衝突。在研究者初訪時，有居民表示：「房子有一天會修好，但是心裡面一旦出現裂痕就很難回去了。」來義村從初期團結一致反對劃定特定區育，到如今不同人際圈的遷居考量，可以看出居民間的互動關係在每一次政策變動時也跟著產生變化，而政府重建政策搖擺不定所造成的影響是難以估算的。



第三節、報導目的與意義

我們存活的時代是個媒體中介的時代，常常有人說，「事情沒有被媒體報導，就像不存在一樣。」主流媒體上，八八風災的相關報導在事件爆發期過去後就鮮少出現了，而慣於媒體中介、刺激的人們也可能因此在激情過後就遺忘了這個災難。然而面對災難，不只是初期的救急，災難過後的重建問題更需要各方人士的監督與關心。監督政府部門的重建政策與具體做法是否符合災民需求；監督接受各方捐款的組織團體是否將善款運用在事宜之處。關心災民如何面對災後的生活；關心災民的聲音是否被聽見與尊重。

本報導的主角——來義村（包含東部落與西部落），在 2009 年的八八風災與 2010 年的九一九風災連續兩次風災的侵襲後，面臨急迫的重建與遷村議題。來義村所面臨的災後情形有其普遍性也有其特殊性。

在普遍性方面，在莫拉克風災後，有 33 個部落被列為安全堪虞地區，許多原住民部落都面臨急需重建、遷村的狀況。例如，最被外界熟知的小林村，因為 9 鄰到 18 鄰聚落被大量的土石流掩蓋，災民立即面臨居住的難題。在此次永久屋政策下，政府與慈濟慈善基金會通力合作下在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建造永久屋，供小林村、那瑪夏鄉、桃源鄉桃源村等部落災民居住。當人民面對遷移問題時，作何考量？如何因應？另外，原住民部落在面臨遷村議題時，不可避免的會與「文化保存」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在來義遷村的討論中，文化的傳承亦是重要的課題。

就特殊性部分，來義村在遷村意願的整合方面，始終沒有一致的意見。對於遷村與否，

村民各有不同考量，也因此部落的內部溝通漸漸出現因為意見分歧而導致的不信任感。且來義村面臨兩次風災的重建困難，也是其他部落沒有遭遇到的，在這樣人為與天然的因素下，加深了重建的困難。

來義村的家園重建之路為何走得如此艱辛，是本深度報導要探討的主軸之一。原住民部落在災難後如何因應遷居問題？以來義村而言，村民們的遷居考量有哪些？而我認為，他們對遷居的態度與思考方式必然源自於其特殊的認同，無論是族群的、文化的、土地的認同都會影響原住民面臨居住地遷移時的決策。在過去，原住民的文化展現都是倚賴著土地，才得以成形，因此在談論遷村時，文化傳承亦是村民考量的重點。但是文化傳承不是只有一種方式，因此在這之間的討論也產生了許多拉扯。

另外，過去對災難的研究與紀錄多著重在政策的制定以及重建的進度，但是我認為重建的主題是「人」，在重建過程中許多的問題其實往往與「溝通」和「互動」有密切相關。本報導將著重於來義村村民間的溝通，以及村民與政府部門的互動，試圖呈現在重建過程中，意見如何傳達與整合。而在遷居過程的溝通討論中，各方力量如何表達訴求？在部落的內部溝通，村民間如何溝通協調彼此的意見；而外部溝通，部落如何與外部團體溝通，包括：政府官員、外來服務團體等，都是本報導所關注的。

不斷改變的重建政策必然導致居民的徬徨不安，也加深重建的困難。而本報導最重要的目的與意義正是，藉由此個案在天然災害後的重建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難，探討政府重建政策的適宜性，作為往後災後重建的借鏡與指引。

第二章、相關文獻

由上述的報導主題背景及報導目的可以得出，本報導關注的個案，來義村在災後的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遷村難題。東部落被莫拉克颱風與凡那比颱風毀損得十分嚴重，卻沒有動搖多數居民不願遷村的決定。雖然凡那比過後，申請永久屋的居民高達八成，但在部落會議中，多數人依舊表達不願遷村的想法，也因此來義村不適用政府後來提出的集體遷村方案。這樣的情況可以看出村們心裡依舊將永久屋當成災難來臨的避難屋或者災後的中繼屋，不願搬離部落。

根據研究者的初訪，這個決定背後的因素除了對政策的不信任，就是對傳統價值的捍衛，對自己文化、族群的認同。而部落是他們所有生活、文化、精神所展現的場域，因此討論遷村不能只討論安全問題，更需將「原住民的認同」以及其對「文化與環境的權利」納入考量。

「人口遷移」的相關文獻，能夠讓我深度了解人類遷移的動機與目的，以及遷移所造成的影響。文獻中對人口遷移的探討，都有助於我討論來義村遷村議題的深度與廣度。

另外，來義村面臨遷村時，也同時面對了「人際溝通」的議題。無論是部落內部，或者部災外部，都必須透過不斷的溝通才能交換彼此不同的意見與認知。在溝通過程中有哪因素會影響溝通的結果，以及當溝通產生衝突時該如何去解決都是本報導所欲探討的面向。以人際溝通的概念去研究此個案較能看出微觀的溝通方式，若以團體、組織溝通則可能忽略了個體的獨特性。

第一節、原住民的認同

認同，是人們尋找歸屬感的方式，生活中有許多情況都與認同有著密切的關係。小至學校生活中的朋友圈，不同的交友圈代表不同的認同，但都代表這群人有共享的情感、事物、及歸屬。大至國家認同、族群認同，當認同的範圍擴大時，其認同的形成也更加複雜。

原住民的認同涉及許多面向，其中包括「族群認同」，不同的原住民族享有不同的族群認同，但因為原住民共同經歷了不同統治者的歷史時期，因此某些認同的變化歷程亦有相似之處。「文化認同」則是對自身文化的認同，原住民的文化特色表現在服飾、祭典、藝術品、古謠以及日常生活中，不同的文化特色標示了各族間的差異，在此產生各自的文化認同。

而「地點認同」(place identity) 顧名思義是對地點、所在地的認同，是一種空間上的認同。原住民與土地的聯繫深，對土地有強烈的情感，這與他們的居住空間與生活方式皆有密切關係。

一、認同、族群認同、地點認同

認同是人掌握意義與經驗的來源，認同是一種共享的歸屬感，它界定出「我群」與「他者」的界線，使個人的生活產生意義。Mercer 指出，當認同成為議題，就是在人們處於認同危機之時。此一危機出現在固著、完整而穩定的認同被懷疑和不確定的經驗所替換的時刻。

認同包含了族群認同，前者比後者的範圍要大的多。近年來，弱勢群體意識高漲，婦女、殘障人士、勞工等等都積極經營其群體意識感，加強其認同而使其團體突顯出來，進而提出訴求，乃至進行抗爭。其實認同不止弱勢群體有，也包括了許多其他群體。認同有強弱不同，微弱時則除了類似性(相同的範疇)而只有初始的群體意識。族群是以族群性來認同的，而其他群體則是以其他的原則，諸如性別、身體特殊情形、職業身分、宗教信仰等等凡能把

人們聯合在一起的特質來認同。族群認同因為依恃血緣、傳統、習俗，常是人類生而有的因素，有深層的情感依附（謝繼昌，2003）。

Woodward（1997）曾對「認同」下此定義：「認同給予吾人一個位置，並呈現我們與置身的社會之聯繫，揭示個人在社區與社會世界中如何調適的基本問題。然而，在社會急速變遷中，傳統的確定性不再存在，從全球到地方各種尺度的社會、經濟、政治變遷導致矛盾而破碎的認同。」

Hall(1990)將認同視為一個從未完成的「生產」(production)，而並非已實現的事實。它總是在形塑中，總是在「再現」過程之內。這種問題意識將文化認同所訴求的專屬性 (authority) 與真實性 (authenticity) 放入疑旨之中。他強調每個人都是在一個特殊的時間地點、一個特殊的文化與歷史之中言說與書寫，我們所陳述的內容總是定位在一特定的語境脈絡之中。從這個角度出發，他指出兩種對文化認同的思考方式：

1. 界定文化認同為一共享的文化，一個集體的真實自我，在其中，人們共享同一歷史與祖先。這種同一性 (oneness) 掩蓋了其中不同的自我所形成的差異。在此一定義中，我們的文化認同反映 (reflect) 共同的歷史經驗與文化符碼 (cultural codes)，提供我們一個民族穩定的、不變的、連續的參考架構與意義。

2. 文化認同並非超越地域、時間、歷史與文化的既有存在物，而是來自具體時空經驗、具有自身歷史並向著未來開放的。它並非固著於某些本質化了的過去，而是隸屬於歷史、文化與權力的持續交互運作之中。它不是奠基在對過去的恢復 (recovery)，而是一個尋找的過程；我們一旦尋獲，此時會將我們安置於對過去的敘事之中，並獲致認同。

Sarup(1994:103)進一步指出，認同是建構出來的，並沒有本質內容。它是人群、制度與日常生活實作的互動過程之結果。

這也可以呼應到謝繼昌（2003）所說的：「族群認同是文化建構，也是文化認同。族群認同是文化認同的展現與再確認。」

「族群認同」係指個人以積極的態度、情感、歸屬感，或榮耀的心參與及投入所屬的族群文化活動與文化實務的自我認定與認同的歷程或狀況。基本上，族群認同就是個人對本身族群團體的歸屬感，以及由此族群身分所產生的想法、知覺、感情和行為。同時也是對自己族群的辨識和認定，也可視為是了解、辨別、認識、確認自己所屬族群身分和地位的一種心理歷程。族群認同也是一種「多層面的建構」，也是一種會隨時空改變的動態探索歷程。對於族群大部分的成員共同具有某些特徵，在物質文化表徵，如衣著式樣和食物種類；行為態度表徵方面，如語言、舞蹈、歌謠或行為模式、習俗等的接受、喜愛與尊重，內化與肯定的態度。族群認同指的就是個人模仿所屬族群的價值，形成相對的自我定位，並由此定位而衍生情感認可的狀態（陳枝烈，1996；譚光鼎，1999；黃森泉，2000）。

由空間這個面向討論認同時，「地點認同」是一重要線索。地點認同是地點品質與特性，以及人與地點關係二者交互作用的產物，是運用環境要素來象徵化或安置認同的一種自我詮釋（Cuba & Hummorn, 1993）。

王應棠進一步指出，地點認同最重要的作用有兩個面向：展示（display）和聯繫（affiliation）。作為展示的地點認同事說明人們如何運用地點來傳達自我給自己或他人，來整合個人與社會的認同。所謂個人認同是透過個人生命史的獨特形貌來區分自我與他人；至於社會認同則是經由群體屬性的賦予，將人們聯繫到一個社會範疇。居所作為一個人個人生命象徵的儲存所，具有培育自我的作用，進而促進個人認同。同時，地點也有溝通社會認同的作用。

作為聯繫的地點認同則揭示人們如何運用地點來進一步形塑「在家感」(a sense of being at home) 或情感的連結。此一地點認同作用涉及地點的情感紐帶、共同利益與價值之建立，形成一舒適、熟悉與表達真實自我之「在家感」。地點認同將自我聯繫到重要的地點，賦予個人所在的社會世界一種歸屬感與秩序。

二、原住民的族群文化認同

原住民的族群文化認同是一部歷經波折的歷史，而要談原住民的族群與文化認同，勢必要從歷史的角度了解這個族群在經歷不同時期、不同統治者的統治下所形成的認同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也是卑南族學者及作家孫大川（2000a: 146-149）以宏觀的歷史角度探討原住民族群、文化認同的發展過程。他整理出 1895 到 1995 年一百年間，原住民在不同政治時期的處境及爭取主體認同的過程，初步歸納出下列九點特性：

1. 日據時期以前，各族原住民皆是以自己的部落為其空間想像的中心與疆界。
2. 日本殖民政府進行族群識別和「命名」工作，使原住民產生比較明確的「泛部落」族群意識。
3. 日本帝國的威權，使原住民第一次經驗到國家認同的問題，並映照出「被殖民」(奴化)的初步「泛族群」意識。
4. 有效率的日本殖民政府，以體制的力量結構性地改造，同時也破壞了原住民的文化、社會傳統。
5. 國民政府遷台後，原住民有比較平等的形式地位，但其族群認同依舊是被汙名化的。
6. 長期的同化政策，使原住民的姓氏、語言、社會制度、祭典風俗步步流失。加上都市化與貨幣邏輯的誘導，原住民的「內我」遭到空前瓦解的危機。

7. 台灣本土化的發展，使 1980 年代的原住民有一個重生、再建構的機會和空間。

8. 「原權會」推動的抗爭與提出的議題是「泛族群化」的。它勾畫出原住民長期以來被壓迫的經驗與悲慘的情況，藉此激發「休戚與共」的族類感。「原權會」的成立，標示了不同於日據以來「被動」且「汙名化」的泛族群認同，原住民的「主體」開始說話。

9. 「休戚與共」的族類感，不能只是抽象的口號、浪漫的情緒和反對的記號，它需要正面性的挺立與創造性的建構。1988 年之後，越來越活絡的文字、藝術等各方面的表現，使原住民的「主體」更加豐富。

在王應棠(2002)《尋找家園—原住民文化工作者回歸部落現象中的認同轉折與家的意義重建：屏東魯凱、排灣族的案例》博士論文中，他指出，原住民的文化認同問題從過去的汙名化、主體性的喪失，到現在由於文化觀光的巨大經濟力量和政府多元文化政策釋出大量的文化資源與空間，整體的變遷巨大而複雜。他的研究結果指出，原住民文化工作者尋找家園的歷程中，家的意義與返鄉之後的調適狀況有密切關係，並進而在生命歷程中與認同的邊界相互形塑：

族群文化認同是在一整套社會關係體系建構起來的，是一種特定形式的集體認同，不能把認同看作是實體的事物，而應看作關係與「再現」的體系。

文化的集體認同建立在記憶的選擇性認同之上，也因此是一個動態的認同觀。特定群體通過對共同歷史的記憶來認識自我，也透過建構新的認同觀不斷的重新組成、重新界定其認定的邊界和能力。

維繫施為者(agent)的認同是一個持續重組的過程，而不是一概予之物。施為者在認同

重組的過程找到一個主體的位置，經由掌握「再現」所產生的意義，以理解自身經驗及未來的可能性。在舊好茶案例中，認同的過程與尋找家園結合在一起；認同是關乎記憶的問題，尤其是對「家」的記憶問題。

三、家、家屋與原住民

原住民稱居住的房子為「家屋」，把「家」以「房屋」結合起來的說法，也點出了在原住民社會制度中，要建立一個「家」必須要有一個穩固的「屋」。而穩固的屋必須有自己的土地才能實現。在原住民傳統生活裡，家屋的建造無法靠一個人，或一個家庭的成員去完成，一方面是工具較為簡陋需要更多人力的投入，一方面是部落的人際互動模式——每個人的家都是一整個部落的族人幫忙興建而成的。

由以上敘述可以得知，對原住民而言，「家」及「家屋」聯繫的不只是家族、家團，更聯繫著與部落、土地的情感。而在研究者初訪的過程中也常聽到受訪者描述過去蓋房子全村通力合作的情景，從他們的言談中，可以感受到他們對於傳統文化的認同，也正是對於居所與土地的認同。

Dovey (1985) 從現象學哲學與地理學理論、跨文化的人類學研究和文學作品涉及「家」的描述資料形成他的觀點，首先他區分「家」(home)與「家屋」(house)，他認為後者只是一座物體，而前者則是人與其環境的一種關係。家是居者與其居所之間的關係，此一關係以情感為基礎，並充滿意義。而闡明家的特性則需從空間、時間及社會文化等向度來界定它們在其中交織的秩序(order)、認同(identity)、聯繫性(connectedness)、與辯證(dialectics)關係。

建築學者 Norberg-Schultz (1985: 9-30; 轉引自王應棠, 2002) 對家園空間的「棲居」概念有以下的詮釋，他認為：

人與居住環境之間存在一個有意義的關係，「棲居」即隱含這種關係的建立，這個關係由認同的行為所構成，認同是一種歸屬於某個地方的感受，棲居的意義則在於維繫、照料這塊土地。

人的認同意指與周遭世界產生有意義的關聯。一個人的家屋及內外之物，集結了他的生活世界。物使此一生活世界顯現，因此認同意指透過對物的瞭解與使用的過程，而獲致此一世界。人因認同而擁有世界，並因此具有歸屬感。人必須將他的歸屬感具體化，才能獲得一種「家」的感覺。

家屋的意義包含於其普遍的典型、地域的特殊性及時間的歷史性等方面而集結成世界。家屋存在於物和人的世界，並如其所是的顯現這個世界，讓萬物各得其所。因此，它幫助人們詩意地棲居。當人能夠聆聽物的言語，並能藉由「築造」(building)將他所瞭解的事物具體形象化，就可以詩意地棲居在這大地之上。

四、原住民的文化權與環境權

「原住民的文化權」，是指原住民族在文化層面所享有的人權，屬於所謂的第三代人權。(施正鋒，2008)

Lyndel V. Prott (1988: 96-87) 歸納了相關國際規約、以及宣言，將文化權分為個人權 (individual rights)、以及集體權 (collective rights) 兩大類。前者包括表達的自由、受教育權、父母的教育選擇權、參與社群文化權、以及藝術／文學／科學作品的保護權。

後者包括文化發展權、文化認同被尊重的權利、少數族群的認同／傳統／語言／文化資產被尊重、擁有藝術／歷史／文化資產的權利、不接受外族文化的權利、以及平等擁有人類共同資產的權利。

依照這份文化權的清單，Prott (1988: 87) 認為文化權又可以分為文化認同、以及文化

資產兩大類。而施正鋒根據個人權／集體權、以及文化認同／文化資產兩個面向，將文化權分為四大類（如下方表格）。

		文化權	
		文化認同	文化資產
個人權		表達自由 受教權 教育選擇權 參與社群文化	藝文作品保護
	集體權	文化發展 尊重文化認同 尊重文化資產 不接受外族文化	擁有藝文財富 享用人類資產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的文化權〉，施正鋒，2008，《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5）

而在原住民的環境權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1993），把原住民的權利概分為生存權（第6條）、以及平等權兩大類：生存權／生命權關切的是如何保障原住民的起碼生存，而平等權則要積極地推動原住民的基本權利。（施正鋒，2007）

施正鋒根據上述草案內容將原住民的權利做了下圖的整理。

原住民族權利的分類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的文化環境權〉，施正鋒，2007，《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12)

接著施正鋒根據 S. James Anaya (1999-2000: 6-9) 的分類方式，使用生命權／生存權、文化權、財產權、以及自決權等四種規範，分別來說明原住民族應該享有環境權。首先，就生命權的角度來看，健康的環境決定了原住民族是否可以享有生命權所必須的物質福祉；在這裡的討論，環境權的主體是原住民族、而非自然環境。

而就文化權而言，由於原住民族有權保有其文化特色，而自然環境、以及土地資源又是維繫其獨特的文化所必須，因此，在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的脈絡下，自然環境的保護是必要的條件，特別是土地 (Cohan, 2001-2002:155)；不過，Anaya (1999-2000: 7) 提醒我們，在這裡，環境權是透過文化權間接導引出來的，兩者並不同，也因此，原住民族的文化習俗，未必與環境保護的目標完全契合。

接下來，原住民族的財產權，也就是原住民族對於其傳統土地／領域 (traditional lands、或是 territory) 合理取得 (possession)、以及使用 (use) 而擁有所有權 (ownership)、

或是財產權 (property)。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國家同意原住民族擁有其傳統領域，卻往往認為地表下的資源仍然屬於國家尤其是拉丁美洲國家；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原住民族只擁有地表，國家在開採地下資源之際，仍然要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 (Anaya, 1999-2000: 8-9)。

最後是自決權，也就是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具體而言，政府進行有關於自然資源的開採、或是開發之際，必須事先徵詢原住民族的意見，同時，必須讓原住民族自主參與決策 (Anaya, 1999-2000: 9)。

由以上論點可看出原住民的環境權與自然環境、國家政策有密切關係。而原住民的環境權與此兩者的關係並非全然一致，下面以生命權、文化權、財產權、自決權討論其中可能發生衝突之處。

以生存權面向來看，原住民族的權利運動與環境保護運動的關懷大致上是相同的，也就是在面對環境汙染所造成的生活危機上面，兩者的目標是相同的。但從文化權方面來看，兩者所追求的利益就未必相同了，特別是當生態環境保育的要求被視為至高無上的價值時，很有可能因此危害到原住民族的生存環境、生活方式與傳統文化。而就財產權而言也有類似的情形，從台灣的歷史 (包括殖民時期) 就可以看出，國家機器為了經濟發展不顧一切掠奪原住民生活所需的土地，將原住民的傳統土地收歸國有。最後，就自決權而言，國家經常以「國家利益」的角度，不顧原住民族的意願，在原住民族原本的土地上逕自進行土地的保育、開發、使用。土地的保育或開發的標準是由國家決定，而非與土地共處更久應當更了解土地的原住民族。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表示，「文化的表現有多種形式，包括與土地資源使用相關的特別生活方式，尤其是對於原住民族而言。」 (Shelton, 2001)

五、小結

原住民在經歷了不同階段的統治時期，在其間對於自己族群、文化的認同也不斷經歷破壞、瓦解，再建構的過程。在 1980 年代的台灣原住民主體意識運動，正是他們尋找認同的起點，而在 2000 年陳水扁當選總統時，其所簽署的「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之下，國家及領導者似乎逐漸不再以「同化」的政策及思維處理原住民族的種種議題。

協定內容有七大項目：

1. 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
2.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3. 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
4. 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5. 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6. 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7. 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經過百年，原住民終於看見「自主」的曙光，但事實上在現代社會的許多事件中可以看出原住民族依舊是弱勢的一群。以莫拉克風災為例，此次風災不只吹垮了許多原鄉部落，重建過程也衍生不少「原住民自主」的問題。

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條明文規定：「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然而原住民族的文化、訴求遭漠視的新聞卻一再的出現。以本深採論文的個案來看，什麼才是來義村村民期待的家？重建過程中他們的聲音是否被相關單位聽見，並且接受？遷村的規定及配套

措施是否符合原住民的族群文化特性？

孫大川曾說：「一個失其所是 (is) 的民族，再多的擁有 (have)，也無法填補他失落！」這句話點出了現代原住民的發展困境。現有的原住民制度及措施缺乏統一的政策方向，往往淪為政府不斷補助、給予資源，卻在這個過程中使原住民對自己是誰，自己能做什麼更加模糊不清了。在此次風災後的重建過程中，原住民所遭遇的情況也是如此。政府一味的給予，卻不採納原住民的需求及考量，也未給他們能夠自主重建的空間，正在原住民族在文化與力量上不斷的失落。

從上列文獻可看出，原住民有其特殊的族群文化認同，而這種特殊的認同需要土地來支撐。從本深採論文的個案，我們可以看見重建及遷村過程中的討論，原住民不斷面臨到認同的困境，且不同的年齡、階級、角色都有各自不同的考量：到底該不該離開這塊祖先們留下來的土地？搬到平地文化還能保留住嗎？傳統的社會階級制度是否會完全瓦解？會不會遭到漢化？這些認同問題一直是遷村中的難題與衝突。

第二節、人口遷移

誠如前節所言，原住民對於族群、文化、土地的認同十分特殊、強烈，其對土地與傳統文化的情感與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但以上的認同並不是原住民唯一而絕對的遷移考量因素，遷移的動機十分複雜，不只牽涉到個人所追求的理想生活，還會受到家庭、家族、整體社區人際關係的影響。

一、遷移的定義

遷移 (migration) 是個人從一個地區到另一地區的移動。人口遷移 (human migration) 涉及個人居住處所在地理空間之改變。就時間而言，遷移可能是永久的，也可能是短暫的；就空間上來說，可能是長距離的，也可能是短距離的 (謝高橋，1991：17-24)。

Lee 將遷移定義為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改變居處地的改變 (Lee, 1966: 49; 轉引自秦涵羽，2005)。

若以意願程度為標準進行劃分可以區分為「自願移民」(voluntary resettlement) 和「非自願移民」(involuntary resettlement)。自願移民是基於他們的喜好與能力而自願改變他們的住所，如工作機會等；換言之，在有壓力情況下的遷移，像是天然或人為災害的疏散，或因國家工程建設，這些都歸類為非自願性移民，又可稱「強制性移民」(forced migration) (Kirschenbaum, 1996)。

廖正宏 (1985) 綜合多位外國學者對遷移的定義，整理出以下的意義：1. 遷移是人在地域上的移動；2. 遷移是永久性住處的改變；3. 遷移可為個人的行動，也可能是團體的行動。但廖正宏仍然認為以上意義沒有點出遷移廣泛的意義，他指出，遷移除了住處的改變外，與個人的動機也有密切的關係。再者，遷移使個人放棄舊有的社會環境，遷移的結果，可能改

變人口結構和職業結構。因此比較完整的定義應包括心理因素和互動因素。

孟加南 (Mangalam, 1968:8) 嘗試將心理因素及互動因素明顯得納入遷移的定義中，孟氏認為「遷移乃是遷移者衡量各種價值，做出決定後，從一個地方做相對的永久性 (relative permanent) 的遷到另一個地方，而導致遷移者互動系統的改變」(廖正宏，1985)。

二、人口遷移理論

本段將分別就「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經濟觀點的人力資本投資理論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Theory)、人口選擇理論 (Selectivity of People Theory) 與地方效益 (Place Utility) 學說及心理學觀點的價值預期 (value-Expectancy) 學說等面向討論人口遷移。

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 (push force) 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 (pull force) 交互作用而成。有些人的遷離原住地完全是因為推力的作用，另外一些人則完全是因為遷入地的影響，也有人同時受推力與拉力的影響而遷移的。此理論隱含兩種假設，第一個假設認為遷移行為是經過理性的選擇，第二個假設認為遷移者對原住地及目的地的訊息有某種程度的了解 (廖正宏，1985)。

人力資本投資理論又稱「成本-效益」理論，從個體經濟的觀點探討遷移的行為。透過人力資本投資的成本及收益觀點去分析人口轉移的現象。其將境內的遷移視為人力資本投資之成本與報酬的架構，包括個人預期的成本、所得及報酬回收時間。預期報酬為遷移者預期後獲得更佳機會所能增加之收入，成本則包括現金成本與非現金成本，前者如遷移後在食物、住宅、交通等方面所增加之支出；後者如在旅行和休閒時所減少之收入，以及心理成本支出，如想家、緊張等。所得是指移轉後所能獲得的高收入及更舒適的實質所得或心理所得(張育銘，1998)。

此理論假設收入或某些成本通常不會立即產生，而是經過一段時間，使得遷移可視為一種投資行為，且投資關係個人本身，為人力資本的一種投資，故稱之為人力資本投資理論。此理論假設預期報酬大於零時，則必然產生遷移。

人口選擇理論從區域經濟的角度解釋人口遷移的原因。此理論認為一個國家任何時間的人口分布可視為對經濟機會的調適，而經濟機會的分布受到技術發展的影響，各區域因技術發展程度不同而產生區域差異，而不能有效的調整所需要的人口以適應經濟機會的成長，所以遷移乃是調整的主要機制。因此技術的改變需要透過區域間的人口遷移使人口重新分配(王怡雯，2006)。

地方效益學說是指個人或家庭對某一特定地區之整體滿意或不滿意程度之淨效用總和。若一個人目前的地方效益不能滿足個人需求時，則他將考慮遷移至他處。遷移是一種調整的手段，藉由遷居他處來提高地方效益，滿足個人需求及追求更好的生活(吳英德，2005)。

價值預期學說認為，行為發生與否的傾向，係受對行為後產生之特定結果(或目標)及其特定價值之預期所影響。以此觀點來解釋遷移時，必須界定個人的價值目標，預期的評定及在不同地區目標的達成程度。這是一個認知模型，涉及心理層面，具有濃厚的主觀認知。

三、人口遷移的動機

Bouge (1959) 認為影響遷移的原因有三種：

1. 地區社會經濟的情況：主要有資本投入的多寡、技術的提昇、遷移的管制措施及社會福利的提供等。
2. 誘發個體遷移的因素：如求學、結婚、就業、自然災害等。
3. 影響個體遷移的因素：主要是遷移者考量遷入目的地的條件，像移動的成本、特殊的就業機會、該地區的風評等。

蘇清朝（1986）研究台灣四大都會區人口遷移與社會調適時，將人口遷移的動機分為工作關係、居住關係、求學關係、結婚關係以及其他。工作關係又細分為，為尋找職業、為更換職業、為開發或擴展事業、工作地點變動，及工作上方便等。而居住關係分別有，原居住環境不好、原房租太貴或漲價、隨家族遷居、為了和父母親及家人住在一起或附近、為了和父母親及兄弟姊妹分開居住、購屋等。另外，求學關係則有為了就學方便與為子女之教育等兩個類目。

謝高橋（1985）在《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中，將遷移動機分成家庭、生活、工作等三個層面。家庭動機包括：教育養育孩子、與家人團聚、結婚及家庭變故（含離婚、配偶死亡及疾病）等；生活動機指的是現代都市的生活條件是人們移動的重要引誘力。這種誘力愈強烈，鄉村居民愈會受影響。生活條件包括慾望的改變而對鄉村小城生活不敢興趣、都市有較多娛樂機會和較多工作機會與所得等。而工作動機（職業流動和成就需求）則是在現代化過程中重要的追求目標。

四、遷移者的社會調適

遷移不只是居住地點的改變，更重要的是遷移者必須面對新的生活環境、社會情境與規範。謝高橋（1985）指出，遷移的行為意味著與舊有關係的疏遠，遷移者失去長期以來所建立關係網絡的支持，同時也喪失其所熟悉的社會價值的支持。

「調適」(adjustment) 一詞表示個體建立和維持其與環境間的一種和諧或穩定關係的過程，及取得這一種關係的條件。也就是說「調適」是個人所能達成其欲求之目的的程度（謝高橋，1985）。

居住所的改變不僅涉及新地方，也涉及新情境與新規範；距離的運動暗示跨越社會系統的界線，不論這個系統是按照國家實體、區域的次級文化或直接有席與親族網來界定

(Brody, 1969: 7)。Brody (1969) 指出，移動者留下了原居地的支持與壓力，包括那些貢獻於其決定移動的推力；他喪失社會和地理熟習的支持；他喪失長期建立的關係與價值的支持。

在來義村討論遷村時，也面臨可能與舊有人際關係、社會網路的疏遠，失去與舊有社區的連結等情況，這些都是遷村後所需調適的問題。

謝高橋 (1985) 認為移動者的調適可從三個層面來分析：

家庭與社區關係的改變：向都市地區移動的農村人口，會中斷家庭的模式

與原來社區的關係。當個人到都市謀生時，家庭份子就會分開；或當一個核心家庭移動時，擴展家庭的其他部分仍會留在原居地。無論如何，這種遷移會造成家庭份子共有之關心與活動領域的喪失 (Brody, 1969: 9)。

職業與經濟成就：都市經濟的狀況與技術的水準，會影響移動者的調適過程。凡是具有適合農村經濟之職業技術的移動者，在大都會區之高度複雜和專業化的職業系統，可能會處於改變職業的不利地位。

文化的異同：就文化而言，移動者的調適可能被視為是涵化的過程，他獲得或熟習目的地（或都市地區）之物質與非物質的特色。一個人可能因而取得服裝、飲食習慣或各種盛行的行為模式；或他可能拒絕這些事件。許多文化差異與衝突的價值，可能阻礙移動者的調適。

由上述三個調適層面可以發現來義村亦面臨其中的情況，目前來義村不使用集體遷村方案，而是依照村民個人意願進行遷居行動。此遷村方式勢必造成家庭與社區關係的改變，某些人搬至永久屋，某些人留在部落，甚至同一家庭的成員也可能分居山下與山上，這些分居模式都會改變原本部落的共同生活，使村民共同關心的領域與活動漸漸消失。而在文化層面的討論中，亦可明顯看出原住民遷居的困境，有人擔心遷到平地後會日益漢化，這是接受新文化的擔憂；也有人擔心遷到平地後，無法適應新的環境與文化，這是對文化衝突的恐懼。無論是接受或者拒絕新的文化，都將是往後遷村後必須面臨的難題。

五、遷移的影響

柯于璋（2009）將遷移對居民的影響分為外在與內在影響，而這些影響又可分成心理、社會、經濟、物質、文化等面向。其中「心理面向」是指大部分遷村是屬於非自願性移民，非自願性移民原有的生產聯繫、生活方式和生活交往模式都因此遷村而被迫割斷，許多移民因此會有失落感（魏珊 2001）。

「社會面向」是指因遷村政策而斷然將遷村戶舊有的社會網絡瓦解，亦面臨新社會網絡建立的困境，拆遷戶會受到相當的影響（張金鶚 1998）；「經濟面向」是指經由遷村至其他新的地區，原居民可能喪失原有的經濟活動，經濟也頓時失去依靠；「物質面向」是指遷村戶在原居住地擁有的不動產如土地、房屋，這些都是居民一生的心血，遷村時將導致永不可回復的結果。而「文化面向」，例如三峽大壩淹沒區內有大批的古蹟文物，將永遠沈入水底；以及花蓮縣銅門村遷村，造成太魯閣族頓失原鄉，對傳統文化如紋面、銅門刀之延續造成衝擊（陳宥全 2006）。

White&Woods（1980）將人口遷移對人類組織和活動的影響分為五個角度：1. 對遷移者本身的影響，如改變遷移者的生活、知識、經驗、態度、信仰；2. 對原住地的影響；3. 對遷入地的影響；4. 對兩地之間（intervening space）的影響，也就是遷移行為對原住地與目的地之間的空間影響；5. 對整個社會結構（structural context）的影響。

六、小結

從上列人口遷移文獻可發現考量遷移的因素十分複雜，而遷移後的調適問題也是影響遷移的因素之一。遷移後的社會適應是決定遷移必經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移動者不論是融入新生活，或者與新生活產生衝突都有其憂慮之處。

而來義村面臨遷村時亦在這樣的矛盾處境中，決定遷村的村民以及不願離開原鄉的村民

都必須面臨重新適應的課題。而每個人在決策的過程中都有其複雜的考量與思維過程。

第三節、人際溝通

溝通通常被視為「人與人之間的橋樑」，這樣的說法正是指涉從日常生活乃至重大事件決策時所必須面對的「人際溝通」(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但溝通究竟是什麼？廣義來說，溝通可被定義為「經驗的分享」。(Stewart&Sylvia, 2002/武文瑛等譯, 2005: 9) 根據Fisher&Adams (1994) 的說法，人際溝通是至少兩人互相配合，建立社交關係之過程。

但人際溝通的結果不會總令每個人滿意，溝通過程也可能碰上使溝通無法順利進行，或者某一方的觀點無法傳達的因素，這些因素都會影響溝通情境。Habermas (1979) 認為理想的溝通情境是必須符合下列四個條件：

1. **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即要能以對方所能理解的溝通方式來溝通。
2. **真實性(truth)**:即所要發言的命題中所涉及的對象確實存在，或其所陳述的事實狀態確實為真。
3. **真誠性(truthfulness)**:說話者能真誠地表露意向，毫不虛偽，以博得聽者的信任。
4. **適切性(rightness)**:即說話者的發言能夠符合彼此雙方所遵守的法律及規範系統;亦即必須有共識，才能使聽者很容易地接納他的發言。

災後的重建過程中都必須依賴人際溝通才得以進行，原住民災區居民必須藉由溝通統合意見，部落損傷的程度多大？是否有意願遷村？遷村與否的考量為何？政府官員與災民之間更需藉由人際溝通，傳達彼此對於重建的想法，像是災後馬上進行的劃定特定區域、部落安

全認定、安置措施、補助辦法等等，皆需經由溝通傳達，或者達成共識。

根據研究者對來義遷村的田野調查與親身觀察，明顯發現溝通的過程時常產生衝突，未達溝通之成效，反而加深彼此的誤會。因此本節的探討重點放在人際溝通是什麼？人際溝通有哪些模式可循？影響人際溝通的因素是什麼？若溝通不順利會產生哪些人際衝突？

一、人際溝通的定義

Wood (2002) 指出，人際溝通是人們之間，反映與建立彼此對個人的瞭解，並創造共有意義的一種選擇性、系統化、獨特、與持續的互動過程。

廣義的人際溝通定義為，人與人之間，任何形式傳送與接收訊息的過程，像是書信往來、電話交談、面對面對談等，都屬於人際溝通的範疇。而狹義的人際溝通需符合下列要件（何華國，2005）：

- 參與者在空間上具有接近性。
- 所有參與者傳送與接受訊息。
- 這些訊息包括語言與非語言的刺激。

也就是說狹義的人際溝通必須是面對面雙向的交流與互動。透過此交流互動的過程，不只可以分享經驗，同時也是一種創造意義的過程。Canary&Cody (1994) 認為人際溝通可能涉及下列三方面的目標（盧蓓恩，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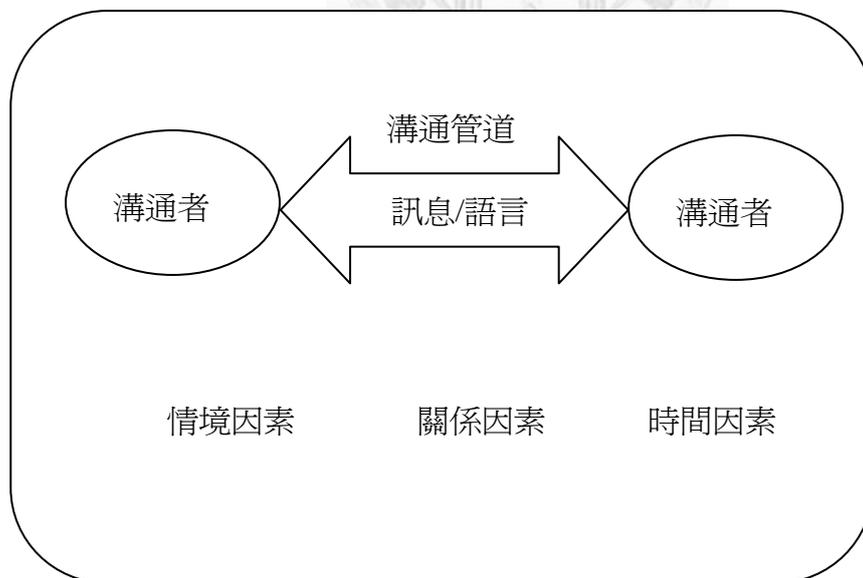
1. 自我表達目標：人們如何表達自我的印象。
2. 關係目標：溝通如何造成人際關係的增進、維持、疏遠與結束。
3. 工具性目標：人們如何藉溝通獲取個人關注或支援。

二、人際溝通的因素

何華國（2007）將人際溝通的主要的因素分為：溝通者、溝通的訊息、溝通管道、溝通的情境因素、時間因素、關係因素。

在《人際傳播學：人際溝通與關係》一書中，江中信（2002）未明確將某特定章節稱為人際溝通因素，但從內容看來，〈第二章：自我、情境、語言與人際傳播〉章節中所討論的正是人際溝通中的因素。傳播學者 Rogers（1989）將人際傳播比喻為跳舞，江中信（2002）進一步衍生，跳舞包括舞者、舞台、舞步。自我就是跳舞時的舞者；而舞台就是每一次人際溝通的情境；而舞步則代表人際傳播中的語言與非語言溝通方式。

綜合上述兩段，可以得出，人際溝通過程中有七種主要因素，分別為：1. 溝通者（自我）；2. 訊息；3. 語言；4. 溝通管道；5. 情境因素；6. 時間；7. 關係因素。也正是何華國所謂的整合性溝通模式（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model）。



人際溝通主要因素，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改繪自何華國（2007）。《人際溝通》。台北：五南。

在**溝通者**這個因素中，個人往往是收訊者也是傳訊者，而其本身的自我觀念、需求、價值觀、人生觀、信仰、社會文化背景、知識經驗、溝通能力、心中所存在的社會常模、規範、角色、期待、刻板印象、以及對溝通對象的看法等，都可能影響到人際溝通中的互動情形（何華國，2007）。

就**溝通訊息**包括語言和非語言的刺激，而兩者皆有有意與無意的分別。**溝通管道**的部分，何華國（2007）認為以人類而言，溝通管道主要有一聽、視、觸覺。

接下來，**溝通的情境**因素所代表的就是溝通時所處的場合，它包括感官所能感知的一些實徵的情況，如桌椅的排列、環境的布置、噪音水準等。其中最值得被住要的是溝通的干擾，它是指任何扭曲傳達給接收者資訊或令其在接收十分心的事物。這些事物就是一種干擾（interference）或雜鬧（noise）。溝通時常見的干擾有三種情況（何華國，2007）：

1. **雜鬧比（signal-to-noise ratio）**：即在某訊息中精華的資訊和無關或分心因素之間的關係。
2. **術性干擾（technical interference）**：只是導致接收者在意欲的資訊或刺激知覺扭曲的因素；如言語不清、背景音樂或他人講的干擾等。
3. **語意干擾（semantic interference）**：當接收者對傳送者所發出的訊息被未賦予相同的意義時，即出現語意的干擾現象。

再談，**時間因素**，人際溝通的過程有如鬆開的彈簧所呈現的螺旋狀之不斷地互動反覆，其中即有時間因素含涉其間。其作用有三：1. 影響人際關係的強度；2. 影響溝通的形式；3. 改變溝通風格（Vygotsky, 1962, p. 141）。

最後是**關係情境**，溝通者彼此所關係狀態，會影響彼此的互動，面對陌生人與熟識的朋友，雙方的溝通互動情況會截然不同，關係情境影響到的不只是彼此傳送訊息內涵的性質，連溝通方式也會大異其趣（何華國，2007）。

人際互動過程十分複雜，以上只是溝通過程中最主要也最常見的影響因素。舉個例子，上面提到的溝通者因素，其內涵大多都是長期存在較為固定的觀念，但事實上就連溝通者當下的情緒、生理狀態都是可能影響溝通的因素。

三、人際衝突

衝突是溝通不良所造成的，而人際層面的衝突是基於許多不同立場所致。Wood (2002) 曾將人際衝突定義為：「它存在於相互依賴的人們表達不同的觀點、興趣、或目標，並視其觀點不一致或相反的。」

人際衝突是指發生於個人之間，因為知覺到 (perceive) 彼此的目標不相容 (incompatible)、意見或價值觀不一致，或競爭稀少的資源，因此導致對立 (opposition) 現象的發生 (Frost&Wilmot, 197;Forsyth, 1990, 1999)；人際衝突也指一個人的行動干擾到另一個人的行動之過程 (Peterson, 1983)。發生人際衝突的可能性，隨著兩個人彼此依賴 (interdependent) 的增加而提高，也就是人們的互動愈密集，產生意見相左或爭論的機會也就愈多 (Taylor, Peplau, &Sears, 1994, 1997)。

林欽榮 (2001) 認為人際衝突至少具有下列特質：

1. **衝突必須相互對立者**：衝突的發生必有兩個以上的人或團體，若只有單方面的行動是無法構成衝突的。此種相互對立者，必具有相當的獨立性。
2. **衝突基於某些原因**：衝突乃為對立者基於目標或利益得不一致而引發。不過，目標或利益可能是不一致的，但卻是共有的。蓋獨立或不相干的目標或利益，很少有引發衝突的可能性。
3. **衝突必表現交互行為**：衝突的產生必始於交互行為的基礎上。人與人之間若根本沒有接觸，當無從發生關係，從而無法引發衝突。蓋無交互行為，很難顯現彼此的差

異，則衝突將無由發生。

4. 衝突必有競爭或鬥爭：衝突是一種對立的行動，競爭或鬥爭是衝突的表現形式。它與合作是相對的，人與人之間若彼此合作，就不會有所謂的衝突，也不會顯現競爭或鬥爭。這種競爭或鬥爭可以為有形的，也可以為無形的；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間接的。

總而言之，人際衝突是兩個以上的人，基於不同的目標、利益、認知或價值，而在心理上或行為上直接或間接、公開或暗地相互對峙、爭仗、競爭或鬥爭的一種狀態(林欽榮,2001)。

人際衝突是如何產生的？林欽榮（2001）有以下的解釋：

- 1. 活動的相互依賴：**在社會生活中，人與人之間相互依賴的程度，往往會導致人際間的衝突。在所有的社會生活中，人際間的互依性乃建立在兩個特性上：一為有限資源；一為時間的壓力。當某個人爭取到資源的分配、人員的分派以及設備的使用時，其他個人就爭取不到，或相對地減少了。此時，就可能發生衝突。
- 2. 資源的有限性：**人際間衝突的潛因，部分係肇始於共有資源分配的限制。由於各種資源都是有限的，個人為了爭奪這些資源，不免相互競爭或衝突。社會對個人所需的各項資源，所提供的數量越少或能力愈有限時，資源對個人的意義就更形重要；而導致期間衝突的緊張程度，也愈形強烈。此外，由於社會分化的程度愈精細，這種為資源競爭而發生的衝突也會愈多。同時，當人際間對相同資源運用的程度增加時，其間衝突愈容易發生。
- 3. 目標的差異性：**在社會生活中，目標不同的個人之間產生衝突的可能性，遠比目標相似的個人之間為大。個人目標產生差異的原因，乃係基於四種社會特性而來：共同依賴有限資源、競爭性的獎勵系統、個人目標的差異、以及對目標的主觀認知。當社會

資源充裕，或個人目標都是獨立的，則目標差異不會引起重大衝突。但當資源用罄，共同依賴程度增加，目標差異就變得明顯與重要，人際衝突也因此隨之增加。

4. **知覺的分歧性**：在社會生活中，由於專義化與專精度的增加，常使人際間的知覺與看法有所不同，因而引發彼此間的衝突。同時，每個人的生活形態或所從事的工作性質不同，其想法、觀念也有所差異，以致形成個人得不同知覺，這些因而演變成衝突的根源。

四、人際衝突的解決方式

既然衝突是難以迴避的，如何去處理及化解衝突便顯得非常重要。一般而言，每個人都有一套處理衝突的策略 (strategies)，而這些策略通常都是經由過去的經驗所學習來的。

人際衝突的基本成因，乃為其所追求的目標不一致，以及溝通與交往的阻礙，而導致彼此觀察的偏差和相互的成見。因此，解決衝突的方式，要鼓勵衝突的雙方面對彼此間的差異，用以瞭解雙方的見解，從而容忍相互差異的存在。其解決途徑，可依下列四種方式進行（林欽榮，2001）：

第一，尋求問題解決：個人之間之所以會發生衝突，乃為在兩者中間產生了阻礙。當不同的個人或團體之間各自追求其目標時，難免會相互干擾，而致相互衝突。因此，採用問題解決方式，乃是要相互衝突的雙方面對共同問題。首先，必須讓彼此同意對方的目標，或將目標分享。假如雙方同意了目標，則開始蒐集資料與消息，以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並研究及評價各個方案的優劣，直到雙方滿意、問題解決為止。通常此種問題解決，都由上級居中協調，使雙方不再各執己見，以求能消弭紛爭。當然，此亦有賴雙方都具備面對問題的誠意，否則必徒勞無功。

第二，採用勸誠說服：當個人相互衝突時，要彼此同意對方的目標並非易事。此時就必

須找出更高層次的目標，設法說服雙方。勸誠說服乃是針對個人目標的差異而使用的，使個人能放棄己見，不再堅持自我目標，而改以更高層目標或整體目標為重。再採用勸誠說服時，說服力的大小取決於彼此共同同意更高目標的條件。勸說就是要使衝突停止，藉著與雙方的溝通和觀察，協助他們面對真正的差異所在，並發現他們共同的問題。

第三，進行諮商協議：當衝突的雙方都不同意對方的目標，且找不到更高層次的目標時，則衝突的解決就必須採用諮商協議的方式。如無法使用勸誠說服及訴之理性的方式，則代之以妥協、威脅、虛張聲勢、下賭注以及一方付出代價等方式行之。所謂諮商協議，是指兩個人同意交易的過程，雙方都各有所得，亦各有所失。當一方作重大讓步後，另一方要提出若干報償給對方，以酬侖對方讓步的損失。因此，諮商協議是解決衝突可行的方法。蓋當雙方均同意彼此見解，總比彼此唱反調有利，或損失較少。

第四，強行政治解決：當衝突得雙方在諮商時，都採取強勢態度，而不稍作讓步，協議就無法達成。蓋協議必須要雙方態度溫和，能夠互作讓步，才能發生功效。否則就會演變成權力鬥爭，使衝突逐次擴大，甚而尋求第三者的支持，尤其是有力量的第三人的介入。此時，雙方更難尋求共同一致的目標，也無法妥協。就個人本身而言，最簡單的解決方法就是除去對方，迫使對方退卻或放棄，或者擊垮他，以求能夠支持自己。然而，此種想法可能演變成更激烈的衝突。此時，可利用政治解決的途徑，透過聯合小組的方式，尋求支持的力量來解決衝突問題，以維持人際關係的正常運作。

Gordon&Sands (1976) 以及 Woods(2002)將解決人際衝突的途徑大致分為「雙輸」、「我贏你輸」、「我輸你贏」、及「雙贏」四種取向，以下分別說明（轉引自何華國，2007）：

1. **雙輸取向：**此取向假定衝突會導致雙方皆成輸家。在此一取向背後的信念，是認為將雙方意見不合的情形說出來，對彼此都不好；衝突並無法產生贏家或好處。這類取向

最常見的做法是避免爭論，但一為避免衝突，其代價可能是蠻高的。除了必須推持個人所需求的滿足外，同時也未能給對方誠實的回應。因此，避免衝突並不必然可以防止不良的結果。

2. **我贏你輸取向**：採取此一取向的人認定衝突就是一場爭戰，非贏不可。在雙方意見不合的情況下，他們多是堅持己見，毫不退讓。雙方爭執的結果只有自己的意見是對的，並不接受對方的看法，只有對方退讓，自己成為勝方，而對方成為敗者，爭執才會結束。這種作法，雖可使對方暫時就範，卻未必心悅誠服。自己對對方過分壓迫，則無可避免影響到彼此的關係。
3. **我輸你贏取向**：此取向是指在人際衝突時，處處屈就對方，自己成為敗者，而對方成為勝者。我輸你贏的結果，將是自我的貶損，對方也未必會給予尊重，似無助於雙方關係的進展。
4. **雙贏取向**：採取雙贏觀點的人以為總有解決彼此歧見的方法，而可以讓雙方都成為贏家。他們會努力去尋求雙方皆能接受的衝突解決之道。若雙方皆具有這樣的使命感，就屬於雙贏取向了。雙贏的態度有助於導致雙方的和解與妥協，實質打開彼此衝突的僵局，以充分滿足各人的需求，並肯定且保障雙方關係於不墜，應是最被推崇的解決衝突之途徑。

何華國（2007）也提出五種人際衝突的有效溝通原則：

1. 著眼於整體的溝通體系
2. 妥善安排處理衝突的時機
3. 採取雙贏取向的處理方式
4. 尊重自己、對方、和彼此的關係

5. 適時表達善意

人際間衝突的解決方法甚多，每位學者對衝突的看法不一致，因此提出的解決方式亦異。且不同的人際衝突必須運用不同的策略解決，才可能獲得實際效果。

五、小結

根據本章的文獻指出，個人與個人之間不同的立場、觀點、地位、擁有的資源等等都是導致人際衝突的潛因。這些因素要產生衝突的最大因素是人際之間的依賴性，若兩個人或兩個人以上的人際關係互不相關的生活著，並不會導致衝突。

在重建過程中，研究者觀察到的衝突有部落內部溝通的衝突、部落居民資源分配差異的衝突、以及部落與政府組織的目標、溝通衝突。

部落內部溝通的衝突，可以從一開始整個部落團結反對劃定特定區域，到部分居民入住忠誠營區、申請永久屋時各自不同的考量，但凡那比之後，大家對於遷村的討論不再公開表達個人意見，反對遷居與同意遷居的村民也產生互相攻訐的情況。

在資源分配差異的衝突上，主要是入住忠誠營區的居民得到較多外界的投入的救災資源，不論是生活必需品、緊急救助金、或者輔導災民技藝的各式課程等等。而留在部落的災民卻無法獲得相同的救助，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導致兩地居民開始互相猜忌，無法在遷村的議題上有理性與充分的溝通。

而在部落與政府組織的目標、溝通衝突更是來義村遷村時重大的溝通衝突。從災後的反對劃定特定區域即是一個衝突，接下來在住宅重建政策中，部落始終無法與政府達成和諧的溝通關係，在重建的目標上，也從未有交集點。

第四節、結論

原住民的認同包括族群、文化、地點等。族群文化的認同是由整體社會關係體系所建構而成的，因此是一套特定形式的集體認同，而非個人的認知體系。但族群文化認同也不是固定無法改變的，而是一套動態的認同觀，是持續重組的過程。以來義村而言，居民在災難前的族群文化、地點認同與災難後的認同觀也經過不同階段的改變，其中也包括每個人、不同群體間的差異。

從人口遷移的文獻中，可以發現影響遷移的因素十分龐雜，也可能隨時空、情境、族群、人際關係等面向而產生不同的變化。考量遷移的利弊是十分複雜的決策過程，利與弊並不只是以具體的安全、經濟、社會福利、生活便利性等因素為區分，還涉及個人心理對居住環境、教育、人際網絡等認知。因此對某個人而言A因素可能為遷移推力，對另一人則可能為遷移拉力。

研究者將以人口遷移理論中的「**推拉理論**」、「**人力資本投資理論**」及「**價值預期學說**」，等三個理論作為分析來義村村民考量遷移的依據。遷移必然帶來社會調適的問題，在此面向中，將以謝高橋提出的三個層面來分析，分別為：**家庭與社區關係的改變、職業與經濟成就與文化的異同**。

根據人際溝通的文獻可得出，影響人際溝通進行的主要因素，分為七種：1. 溝通者（自我）；2. 訊息；3. 語言；4. 溝通管道；5. 情境因素；6. 時間；7. 關係因素。研究者將使用這七種因素分析來義村民的內部溝通過程以及來義村與政府的外部溝通，藉此探討溝通過程的細節是否因處理不夠完善，而導致溝通衝突。

溝通不良導致人際衝突，林欽榮認為人際衝突發生的主要原因有四點，分別是：**活動的相互依賴、資源的有限性、目標的差異性及知覺的分歧性**。研究者由此四種原因分析來義村的內部溝通與外部溝通的衝突。從活動的相互依賴，來義村不論在村民的內部溝通或者與政

府的外部溝通，都是因為行動者有相互依賴性，而導致人際衝突。資源的有限性也使村民內部產生矛盾，以及村民與政府的對立與緊張。

另外林欽榮也提出人際衝突四大特質：**衝突必須相互對立者**、**衝突基於某些原因**、**衝突必表現交互行為**，以及**衝突必有競爭或鬥爭**。在來義討論遷移的溝通過程中，村民對家園重建的期待與政府實際的政策與做法不同，而使村民與政府這兩方的行動者相互對立，在這樣的緊張關係中，必然導致競爭與鬥爭。



第三章、採訪規畫

第一節、報導問題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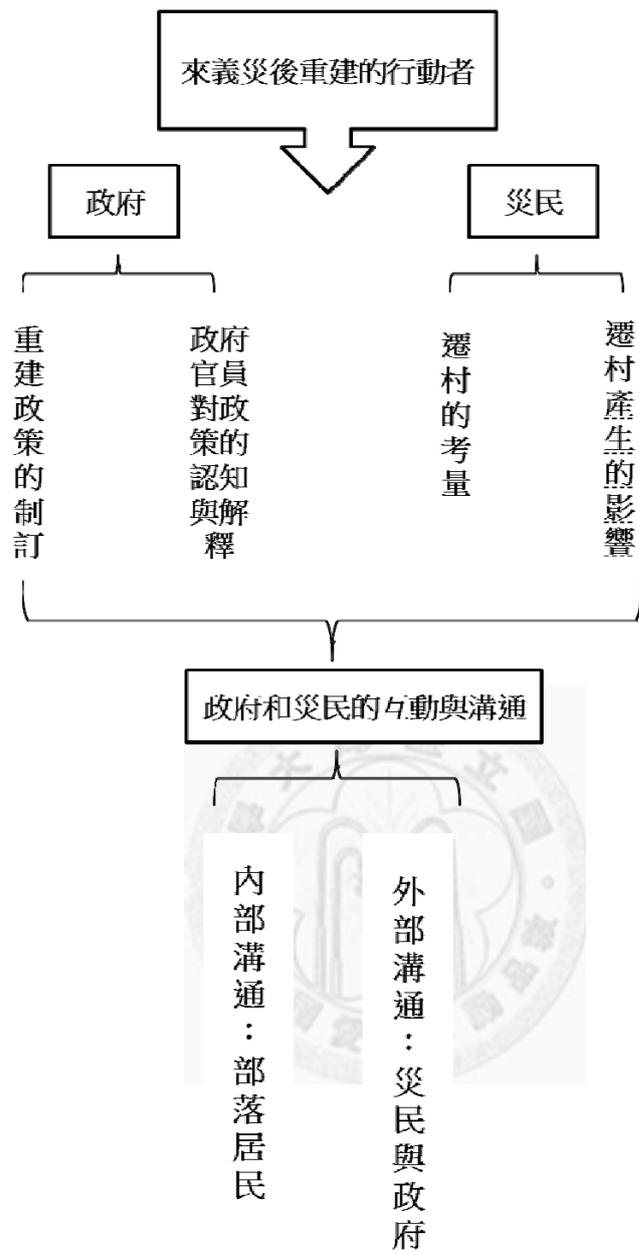
一、報導問題架構

根據前章的文獻指出，認同是一種尋求自我定位的方式，它可以使人找到歸屬感，而歸屬感是一種重要的心靈依歸。而原住民族的認同涉及族群認同、文化認同及地點認同，而這些認同與漢人文化有十分大的差異。八八風災重建過程，原住民的差異性是否被重視？

來義村村民無法取得共識同意「遷村」與認同有相當大的關係，但政府與外界面對原住民對土地的特殊情感似乎無法理解，有人甚至疑惑，這些人到底為什麼要死賴在山上？他們知不知道山區已經很脆弱了無法居住？但原住民想得不只是生命安全，文化傳承也是他們看待生命的方式。

而在災後遷居議題中，來義村村民如何進行內部協調、溝通？是否達到有效的溝通？又，他們與外界進行外部溝通的方式為何？在溝通產生衝突時他們是如何解決的？政府部門又如何因應？是否仍捍衛原住民文化傳統的價值？或者有更多的因素導致意見統合的困難？

根據文獻探討與研究者現階段觀察結果，可將報導問題整理為以下「問題概念架構圖」，並於後說明報導層面與問題，以及其對應之理論架構。



本報導之問題概念架構圖

報導層面一：政府（與重建政策）

報導問題：重建政策中永久屋核心概念是什麼？規定如何制訂？災民對災後的住屋重建有什麼期待？災民希望政府如何協助他們重建家園？而他們的期待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規定有產生哪些衝突？

根據文獻，原住民對土地的認同與情感十分特殊，他們視土地、山林、河川等自然為母親。長年以來原住民居住於山林，在此居住空間裡發展出其特殊的生活方式與傳統文化。這樣的特殊情感使得原住民在重建過程的遷村討論相形複雜許多。在複雜的遷居議題上，原住民身為少數且較為弱勢的族群，其居住權是否得到適當的保障？在重建的決策過程中，原住民對於未來生活的期待是否被納入，影響決策？

報導層面二：災民（與遷村）

報導問題：災民面臨遷村時，有哪些考量因素？遷村後可能產生哪些影響？原住民部落在面對現代力量的遷村政策時，部落傳統的人際關係是否被一刀一刀的撕裂？原住民是否能夠展現傳統智慧，運用舊有的溝通方式，如部落會議，共同討論未來部落的走向與發展？哪一種方式才能讓部落走向更好的未來？走向族人想像中的未來？

從人口遷移的文獻可以看出，當人們在考慮遷移時有許多複雜的因素會影響其決定，可能源於原住地的推力，也可能是遷移地的拉力。若從遷村的意願來看，此次來義村所面臨的是非自願性的自然災難後的遷移，不論是否遷移，整個部落的居民都必須面臨調適。而遷移後的影響分為外在與內在影響，包括社會、經濟、物質、心理、文化等面向，此報導層面將一一探討這些影響面向對本報導個案的影響程度。

報導層面三：政府和災民的互動與溝通

報導問題：從內部溝通的層次來看，災後來義村如何討論家園、住宅重建問題？部落內的各方意見如何傳遞溝通？在溝通過程中意見如何消長，而主流意見又是怎麼產生？災後部落內部的溝通方式是否仍符合傳統的互動模式？除了內部溝通外，災民如何與政府部門進行外部溝通？災民如何回應政府不斷更動的住宅重建政策？有哪些影響部落重建的力量，這些力量是否使部落更加團結？或者部落已慢慢面臨意見分裂，進而影響日常人際互動？

根據人際溝通的文獻，溝通的進行有賴溝通者、溝通的訊息、溝通管道、溝通的情境、時間與關係因素。在溝通過程中若有任何一個細節沒有妥善處理都可能造成人際衝突。人際溝通是一互動、複雜的過程，也會因為社會角色地位、資源多寡、個人認知等因素的差異而產生人際衝突。尤其當資源有限時，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更加容易產生。

而在本報導案例中明顯可見文獻中所提到的人際衝突，從安置階段，有些人抽到營區入住權，有些人沒有抽到，這是資源有限下的競爭結果，必然也會影響到部落居民的日常生活。

就研究者田野訪談與實地觀察，忠誠營區作為安置來義鄉與泰武鄉之場所，它成為外界愛心明確的目標，物資大量湧入，但仍住在部落的災民卻無法得到相同的關懷與協助。這樣的差異，也造成居民間的嫌隙，在人際關係中埋了一個危機。另外，在討論遷村的溝通上，不同意見的整合也使部落人際溝通面臨到難題，更影響到日常的人際互動，原本感情融洽的傳統部落，村民彼此間也可能慢慢疏離與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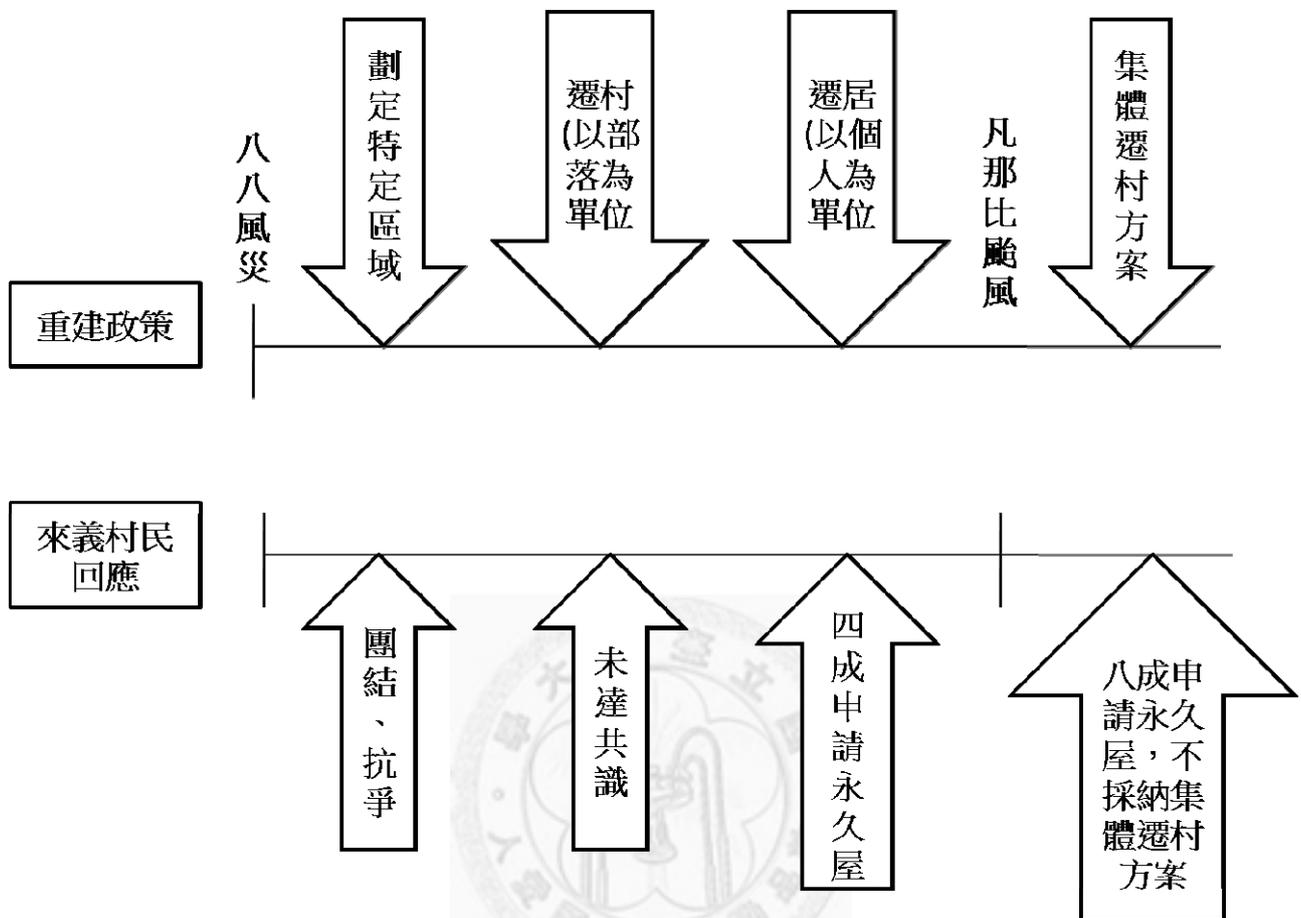
而從既有重建政策可以看出，原住民在災後就提出來的要求「我們不要變標本 要求原地重建」以及「我們要的是緊急避難屋，而非永久屋」，皆沒有被政府納入重建政策的考慮之中。政府為快速解決災後的土地與屋舍，在一開始就決定以「永久屋」為政策目標。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政府出地、NGO 出錢為災民蓋房子。但災民對於只有地上物，沒有實質地權感到十分焦慮。

研究者進入田野時，部落居民表示，「給我們地就好，我們可以自己蓋房子、自己站起來。」在過去生活困苦、資源匱乏的社會中，族人靠自己的雙手一片一片，堆疊起石板屋。在部落裡蓋房子是大事，全村落都會來幫忙，那是個困苦的時代，卻也是個美好的時代。而今，政府的政策真的能幫助原住民生活重建、恢復生計嗎？或者只是讓原住民養成「伸手」的習慣，無法自主重建？

二、報導章節規畫

在報導章節的規畫中，將以上述報導問題架構為基礎。因來義村在遷村的討論過程中，經歷數次重建政策的改變，在政策改變的過程中，不同時期居民也有差異的遷居考量，進而改變對政策的態度以及遷居的決定。

為使報導能清楚呈現來義村村民對於不同時期重建政策的態度，以及其對文化、經濟、安全、教育等遷居因素的考量，報導章節會不斷將重建政策與居民回應放入適當章節。下圖為研究者整理之重建政策與來義村民回應對照圖。



重建政策與來義村民回應對照圖

鏗子：祖靈的眼淚

本章描述莫拉克颱風對來義的影響，包括颱風對自然景觀的破壞、沖毀了屋舍、農地，更改變了原有的生活方式以及人際關係。

八八風災帶來的慘重災情，讓來義村面臨緊急安置、重建的種種問題，有些災民被安置在忠誠營區、有些到平地租屋或依親、沒有抽到營區，經濟上無法負荷平地租屋的費用，也沒有親戚在平地則留繼續留在部落。也有些村民誓死守護部落，不願離去。

傳統部落遇上重大災難，該何去何從？原有的人際網絡、家園土地與文化傳承也被風災

吹出了變化。

第一回合：這裡是我的家，我們不要劃入特定區域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造成八八風災，政府以「國土安全與防災」的角度，進行特定區域之劃設的工作。透過政府相關單位集結學者專家以科學的方法勘查、評估災區的土地安全，將不安全土地劃定為特定區域，以方便重建工作的進行。

2009年12月12日，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劃定特定區工作審議小組來到屏東縣來義鄉勘查災後土地，三百多位來義鄉居民在進入部落的道路上圍成人牆，高舉「誓死捍衛土地」、「反對劃入特定區域」等牌子，一邊唱著族語古謠，族人們團結一致的決心，令人動容。

來義村村長洪嘉明拿著大聲公一邊對族人說族語，一面向政府官員說：「你們要劃定特定區域，都沒有來找我們討論，颱風過後到現在，沒有一個政府官員來跟我們聊過，一點都沒有受到尊重。」

本章呼應到報導層面三，透過回顧這場來義團結對外的抗議，切入一開始災後的重建過程中，居民的互動與溝通。他們的共識是如何產生的？有沒有一些聲音沒有被聽見？

第二回合：撕裂的不只是土地

本章呼應到報導層面二，在安置與重建過程中，因為資源的有限性，部分居民得到暫時的棲身之所，部分居民卻必須繼續與土石為鄰，住在危險的家中。而政府一開始規定的永久屋申請資格是原本在部落裡有房子且擁有地權者。但因為排灣族的傳統分家觀念，部落內有許多房子都是婚後新蓋的，並無權狀。後來規定改變成只要有實際居住事實即可申請永久屋。

因為政府重建政策的搖擺不定，颱風撕裂得不只是土地，更是部落居民的團結。

第三回合：一年過後，919 凡那比颱風

在八八風災剛滿一年後，凡那比颱風對來義村造成的災情比莫拉克颱風更嚴重，甚至有媒體以「下一個小林村」形容來義村災情。接連兩次風災，來義村居民的因應、面對與心靈重建，該如何調適？

凡那比過後，來義村面臨到更嚴重的居住問題，更多的房舍在 919 那天被沖毀了，土石高過建築物一樓，有些居民選擇把一樓封死，當成倉庫，改由二樓出入。

村長洪嘉明馬上向縣政府求救，為新的受災戶爭取申請永久屋的權利。然而即使縣政府肯讓居民申請，負責興建來義鄉永久屋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也沒有足夠的經費能夠負擔多出來的戶數。

第四回合：集體遷村，一起離開就能保留文化？

在 2010 年 9 月，政府為維持原住民部落生活、文化之完整性，又提出新的遷村政策——「集體遷村」。只要是風災後被政府評定為安全堪虞或者劃入特定區域地區，經過部落會議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永久屋的戶數占此地區總設籍戶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然而在來義村這個案例中，雖然在凡那比過後申請永久屋的戶數已達八成，但在部落會議中仍未達成遷村共識。對他們而言，集體遷村只是換湯不換藥的做法，且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政府的遷村問題只解決了居住安全的問題，對於居民的生計、財產安全、文化保存都沒有配套措施，因此來義村目前的共識是「不遷村」。但不遷村的決定下，他們仍必須找到一個方法與目前受損的部落共處，在汛期時有個安身之地，接下來，來義村要怎麼走這條迢迢的重建之路？

最終回：永久屋，不是唯一的選擇

本章對應到報導層面三，原住民災後面臨的難題，並反思整個災後住宅重建過程中，對原住民主體性的影響，試圖綜合以上四個回合的討論，觀察部落、土地對原住民的重要性，而在原住民家園重建時，最需要的資源與協助究竟是什麼？

文末將從訪談過程中的居民意見以及學者專家的看法，試圖對災後的住宅重建政策提出反省與建議。

第二節、採訪進行方式

一、資料蒐集方法

深度採訪報導不同於一般純淨新聞以事件為報導重點，只著重於單一事件中的最新發展與重要人物發言。深度採訪報導係以深入長期的觀察，以及豐富多角度的資料，以作者個人鮮明的文筆風格娓娓道出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除了能讓讀者更加了解事件背景外，也使事件真實發生的過程更加被凸顯。

為了達到上段深度採訪報導的目標與價值，本深度採訪報導所使用的資料蒐集方法有**田野觀察法**、**質性深度訪談法**、**二手資料蒐集法**等三種方法。

田野觀察法必須投入長期的時間，與受訪對象共處於同一環境，觀察其真實生活所遭遇到的狀況，這可以使我更了解事件發生的時空背景，以及部落中人際關係的互動，經由田野觀察法所得到的第一手資料，能使報導更加生動、多元。

除了田野觀察外，也必須搭配**質性深度訪談法**，深度訪談法是希望在實際的場域中，發現事實的真相，以非隨機性的但具有代表性的小樣本進行研究，並且用較長的時間進行訪談，以不干擾、不引導的原則進行。深度訪談法所運用的研究方法與倫理正是深度報導的精隨。

依據本報導的對象與採訪情境，我將採取深度訪談中「半結構式訪談」(semi-un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式訪談是以訪談大綱作為輔助，訪問者針對特定議題，訪問者針對特定議題，訪問受訪者一系列結構性的開放式問題，以期獲得更完整的資料。

另外因為本報導主題為一連續議題且具即時性，因此必須仰賴大量的二手資料，如：新聞報導、相關重建進度會議紀錄、網路資訊等等，才能使本深採能夠同時兼具深度與廣度，也掌握即時訊息，隨時更新訪談問題。

二、訪談名單

身分類型	稱謂	姓名	性別	備註
在地公職	來義鄉鄉公所鄉長	廖志強	男	
	來義鄉鄉公所財經課長	朱清雄	男	
	來義村村長	洪嘉明	男	
	來義鄉民代表	李讚貴	男	
	來義鄉民代表	許蘭花	女	
	來義村幹事	楊生榮	男	
外來服務 團體	來義重建中心總督導	成亮	男	
	來義重建中心專案督導	周克任	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八八 水災重建專案屏總會東 地區專員	林政治	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廖玠雅	女	

	駐點服務員			
部落居民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林榮貴	男	部落耆老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莊太吉	男	工藝之家木 雕師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曹玉英	女	天主教傳道 師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林金梅	女	忠誠營區來 義管委會委 員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巖愛花	女	現居住於忠 誠營區，為 郭坤妻子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郭坤旺	男	忠誠營區來 義管委會主 委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李末雄	男	來義石板屋 文物館主人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陳美琴	女	忠誠營區來 義管委會委 員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竇望義	男	來義鄉前鄉 長、屏東縣

				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推 動委員會委 員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劉清勇	男	撒奇拉畔文 化祭祀協會 理事長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劉雪鳳	女	劉清勇之女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溫瑞瑜	女	來義村辦公 室工作人員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高武安	男	頭目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古流	男	Peopo 公民 記者
	來義鄉來義村居民	陳玉賢	男	來義國小校 長
	來義鄉南和村居民	巴勒祿 戈·卡甲日 班	男	Peopo 公民 記者
政府官員	屏東縣政府副縣長	鍾佳濱	男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李涂怡娟	女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	高信傑	男	
	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蔡文進	男	

	副處長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高吉發	男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推動委員會家園重 建處處長	邱啟芳	男	
	原住民立委	簡東明	男	
學者專家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 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謝志誠	男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教授	謝世忠	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副教 授	王仕圖	男	
	中研院民族所助理研究 員	黃智慧	女	

三、訪談大綱

序曲：來義村災後情況		訪談對象
災後受損情形	<p>災後部落受損與搶救的情況？</p> <p>莫拉克颱風對部落的自然景觀產生哪些影響？哪些生活方式改變了？</p> <p>面對災難，部落居民如何因應？如何互相幫助？</p> <p>災後得到哪些幫助？有多少實質的資源投入部落？</p>	部落居民、社區人士
報導層面一：政府（與重建政策）		
住宅重建政策的制定	<p>對於災民安置的想法是什麼？提供哪些協助？</p> <p>政府擬定的遷村重建（永久屋）政策主要思維與核心價值為何？是否顧及原住民特殊生活方式與傳統文化？</p> <p>政府期待在重建過程扮演何種角色？如何達成這樣的目標？</p>	政府單位
	<p>為什麼會選擇幫助來義鄉與泰武鄉安置以及建造永久屋？</p> <p>如何給予幫助？具體方向？預期的效果是什麼？對於永久屋的規劃為何？</p>	外來團體
	<p>部落毀損嚴重，部落必須安置，有什麼擔憂？</p> <p>對災後部落受災戶的安置，有什麼想法與期待？</p>	部落居民
政府官員對政策的	<p>如何傳達安置/永久屋政策給居民？</p> <p>以什麼方式跟部落居民討論安置/遷村事宜？與部落居民</p>	政府單位

<p>認知與解釋</p>	<p>溝通情形為何？</p> <p>如何協調安置/遷村的衝突？如何協助部落內部不同意見溝通？協調之困難為何？</p> <p>居民的想法是否能夠上達更高層政府機構？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為何？</p>	
	<p>如何與搬進忠誠營區的居民溝通、協調？如何協助居民適應新生活？</p> <p>忠誠營區同時住進來義鄉與泰武鄉居民，如何幫助兩鄉溝通？其中最大的困難為何？</p> <p>是否與居民討論永久屋的規劃？溝通過程的情形為何？</p> <p>面對居民對永久屋的疑慮，外來團體如何扮演在部落居民與政府部門的協調角色？</p>	<p>外來團體</p>
<p>報導層面二：居民（與遷村）</p>		
<p>遷村的考量</p>	<p>是否同意遷居、遷村？對於遷居、遷村的考量有哪些？同意遷居（村）最主要的因素？不同意遷居（村）最主要的因素？</p> <p>經歷不同階段的住宅重建政策與災難情況，是否影響、改變了原本的考量因素？</p>	<p>部落居民、社區人士</p>
		<p>外來團體</p>
<p>遷村的影響</p>	<p>對你而言，部落是什麼？代表哪些意義？</p> <p>遷村後，是否擔憂原住民傳統文化的保存與傳承？是否有具體的辦法可以解決？有什麼想像？</p>	<p>部落居民、社區人士</p>

	搬到忠誠營區的生活產生哪些改變？最不習慣的轉變是什麼？ 心理層面是否有適應不良的情形？如何克服？	住進忠誠營區的部落居民
	災後部落生活產生哪些改變？最大的改變為何？如何調適轉變的生活？	住在部落的居民
報導層面三：政府和災民的互動與溝通		
內部溝通： 部落居民	部落居民在莫拉克颱風前的互動模式為何？災後產生哪些變化？ 部落如何討論遷村議題？是否還有部落會議？是否有意見領袖主導？	部落居民、 社區人士
外部溝通： 災民與政府	如何傳達安置/永久屋政策給居民？ 以什麼方式跟部落居民討論安置/遷村事宜？與部落居民溝通情形為何？ 如何協調安置/遷村的衝突？如何協助部落內部不同意見溝通？協調之困難為何？ 居民的想法是否能夠上達更高層政府機構？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為何？	政府官員
	部落如何與政府部門/官員溝通？使用何種方式？在哪些場合？ 面對溝通衝突時如何因應處理？ 溝通過程中，政府官員的回應是否解決部落對政策的疑	部落居民 社區人士

	慮？或者促進對政策的了解？	
	如何幫助部落進行災後的生活重建？是不斷拋出議題？ 還是觀察部落需求，等待部落行動再加以協助？ 在各種重建會議中，觀察到政府與部落的溝通為何？	外來團體
	莫拉克風災對原住民最大的影響為何？對整個國家乃至 原住民有什麼啟示？ 遷村對原住民部落與傳統文化保存的傷害為何？有何具 體對策或者建議可以協助原住民？ 重建過程中，傷害災民、政府、NGO最主要的因素為何？ 建議如何減低衝突與傷害？	學者專家

第三節、預期困難與解決之道

一、採訪者與受訪者的族群文化差異

採訪者與受訪者的原漢差異，使採訪者對受訪者的文化不了解，在採訪過程中這些不了解都會成為一種阻礙，甚至可能造成彼此的關係緊張。有些原住民受訪者表示，許多對原住民的學術研究、新聞報導都含有刻板印象。這正是因為對原住民文化的了解而造成研究與報導上的偏差，長期下來原住民對於漢人學者與報導者產生了戒心與不信任感。

為了降低文化差異帶來的誤解，採訪者將在進入田野之前從大量的文獻資料增加背景知識，了解原住民的文化，更著重於此部落的風土民情，讓受訪者接受採訪時感受到採訪者對其文化的認同與了解。藉此拉近彼此的距離，讓受訪者能更放心的談論主題。

另外，因為風災後的溝通及遷居問題都是敏感議題，因此必須在訪問之前表明來意，說明這個議題的重要性，取得受訪者的認同，更必須倚賴長時間的相處，使受訪者相信採訪者。在受訪者的選擇可經由滾雪球的方式慢慢拓展部落人脈，藉由熟識的受訪者引介也較能使新接觸的受訪者降低防備心。

二、受訪者說故事的能力

以我之前進入部落訪問、觀察的經驗，當聊起災難時，常會避重就輕。原住民習慣以輕鬆的態度回憶災難，常常會有，「還好啊！」「沒什麼影響啦！」類似的回應。但其實未說出內心真正的想反與感受。

另外，八八風災距離現在已經一年多了，許多在八八過後發生的事件除了倚賴現有的二手資料外，還需要訪談村民，以便還原他們當時的考量與情緒。如，去年年底的拒絕劃入特定區域抗爭；第一次統合村內遷村意願的情況等等。

為了讓訪談的結果越靠近當初的真實，採訪者將會訪問不同的受訪者同一事件情境的相關問題，但過程中，因為個人主觀認知，或者記憶力不同的問題，得到的回應有可能差異非常大，甚至訪談的結果互相矛盾、衝突。

可以採取將A受訪者的回覆拿去問B受訪者，藉此讓不同的回應對話，慢慢釐清較可能的方向。但在這樣的過程中必須小心挑起村民間的情緒，在訪問過程中要盡量模糊消息來源，謹慎處理此種訪談方式，以避免部落內部的糾紛，也確保訪問者的立場與角色定位。

而在原住民習慣以輕鬆的態度面對災難回憶、以及災後重建的困難上，可以有以下的解決方式：第一，多以具體的問題讓受訪者回憶災難情況，比如說：損失有多少呢？這些損失是你多少年來的成果？讓受訪者能用這些具體事項慢慢清楚自己真正的想法。第二，同一受訪者必須有多次的接觸，從以往的經驗來看，與受訪者較多次接觸後，他們會較願意談論內

心深處的感受。

三、採訪者的地理空間的條件

採訪者遠在台北念書，與採訪地區存在著實際上的地理空間上的一大段距離。這個距離使突發狀況發生時，採訪者無法立即趕到採訪現場，親身觀察事件發生的過程。因此產生與採訪地區、對象的疏離。

盡量將田野時間安排在部落有活動的時候，不論是生活重建中心的課程、鄉公所的相關會議、部落內的婚喪喜慶等等，藉由活動的參與觀察村民的日常生活與互動，盡可能讓更多村民知道採訪者正在進行的研究，也拉近彼此的距離。

而那些無法親臨現場的活動，則必須倚賴部落內的影音記錄、會議記錄等二手資料，而要取得這些資料也必須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讓擁有這些資料的部落重要人士信任採訪者，這些都必須依靠長時間的互動關係才能建立。

第四節、預計採訪與寫作進度

預計二月中進行深度報導企畫書口試，口試通過後將進入部落長時間進行參與觀察與訪談，藉由日常生活的相處與互動拉近與部落居民的距離，建立互信關係。

有鑑於研究者與受訪對象的族群及文化差異，研究者將透過文獻了解當地原住民文化與生活習慣，盡量消彌彼此的差異，以確保採訪與報導上的偏差。

詳細規劃時間如下：

月份/時間	田野觀察與訪談方向
2/7-2/10	參與部落農曆年間的日常生活與活動，觀察居民間的互動 訪談部落重要人士、居民／整理訪談資料與田野筆記
3月	參與部落重要活動，紀錄活動重要觀察，及居民互動 訪談部落居民／整理訪談資料與田野筆記
4月	訪談學者專家 統整所有田野資料，列出較缺乏的部分 持續與部落居民互動，隨時更新重建進度中的溝通現象
5月	訪談部落居民／整理訪談資料與田野筆記
6月	訪談部落居民／整理訪談資料與田野筆記 持續與受訪者互動，掌握最新進度，隨時加入報導中
7月	開始寫作，預計7月中完成初稿 持續與受訪者互動，掌握最新進度，隨時加入報導中
8月	預計8月10日修改完二稿 持續與受訪者互動，掌握最新進度，隨時加入報導中
9月	修改企劃書中與深採報導沒有密切關係的部分，補充所需文獻 預計9月底修改完三稿 持續與受訪者互動，觀察居民對永久屋的想像與意見，隨時加入報導中
10月	預計10月口試

第三部份

—報導後記—



第一節、報導發現

「永久屋」成為八八災後最顯著的重建標的，永久屋興建的速度成了評估重建效率的重大指標。只是，從來義村的重建過程看來，快不一定是好的，不夠完善的快是一種莽撞。

林淑雅說：「政府在該快的時候太慢，在該慢慢來的時候又太急了。」政府在災前未做好避災與防災的應變

綜合採訪所得，提出以下兩點觀察與建議：

一、永久屋政策分化部落向心力

永久屋政策來得太急太快，部落共識尚未凝聚就開始面臨抉擇，這對部落自主重建是十分不利的。政府為了講求速度在部落還沒決定未來去向時就嚴格規範及限縮了部落的選擇，政府或許認為給居民太多選擇權會拖延重建進度。但是若前端的溝通與協調能夠完善，往後的重建進度可能會更盡善。

往後面對災難重建時，政府應將「溝通」視為重要的成本，必須給受難者足夠的時間與空間思考自我未來的方向。

二、繁雜的重建會議拆解居民原本的要求

每個月到部落必定能參與到各種名目的重建會議，乍看之下政府似乎積極與居民溝通，和部落說明重建的方向。然而這些會議都不是雙向互動的，它只是政府傳達政策走向的方法。剛開始，許多居民還會抱著希望，在會議上不斷發言，提出部落的需求與重建政策的不妥。但日子久了，居民發現再怎麼說都沒有用的時候，參加會議的人越來越少，但政府單位卻總說是居民錯失自己的權益。然而這些會議本質上並沒有辦法保障居民的權益或者解決疑惑。

政府應在政策尚未成形時就到部落和居民開會、討論，了解居民真正的訴求，理解他們堅持某些想法的背後更深層的文化內涵。而不是粗暴的要居民在短時間內決定攸關未來的大事。

只有真正的理解才可能透過會議達到溝通的目的。

第二節、採訪心得

往返屏東這一年多來，我不斷體會到梁玉芳老師曾說的：「成熟的主觀比盲目的客觀更重要。」

我是帶著立場進去部落的，從一開始我就明白我無法全然的客觀。但是我希望能找到許多例子和真實情況去驗證我最初的觀點——政府反覆的重建政策使居民無所適從，並且分化了部落團結、協商的機制。

過程中，我常常懷疑自己是否能夠完成這份報導，因為許多細微的變化不是用問的就能得到答案。我開始頻繁參與部落的日常活動，再小的活動、再例行的小事都是我更了解他們的管道。

正因為我是帶著觀點進去的，我無可避免的先跟某一立場的人較為親近，也較能體會他們不想離開家園的心情。但是後來，我陷入採訪與思考上的困境，只和同一立場的人接觸無法解答我報導想回答的問題以及內心的疑問。我開始訪談另一立場的人，才發現，我以「離開」或「留下」將居民立場一分為二是多麼粗魯與膚淺的分法。在離開與留下的選擇中，每個人的處境不同，有人家毀了、有就學中的孩子、在都市工作等等，但我卻自顧自地把離開與放棄山上放在天秤上。

我終於了解，所有的新聞主角都必須被了解，了解不代表必須同情、相信，或為其辯護，

但是理解各個新聞角色的處境才真正是一個身為人的記者。人本來就是矛盾、多重的，二分法本來就無法解決真實世界中的難題。當我有了這樣的理解，我才終於擺脫非黑即白的謬思。

對我來說，一個外來者選擇部落重建議題的困難是涉入程度的拿捏。即使在進入田野前，我不斷提醒自己，仍免不了陷入兩難。多次的接觸，使我深深體會部落重建的矛盾與掙扎，我常會想如果是我，我會怎麼做？常常我也沒有答案。

我也深切了解到每個受訪者都可能隱藏了某些真實。而被隱藏的真實也許是最想知道和報導的。我所採取的方法是不斷訪談立場相異的村民，且觀察部落居民的日常互動，從參與觀察中看出細微的互動關係。

常常有人問我：「你做災區報導喔？那我問你，為什麼原住民那麼貪心兩邊都想要？山上不是很危險了為什麼不下山？」一開始，我總是啞口無言。即使不認同那些問題所預設的立場，卻無力反駁。但，當我越了解部落特殊的文化，我越能對外界侃侃而談他們的矛盾與選擇。身為漢人，我們習慣以實際的價值去衡量輕重，所以政府官員到部落開會會說：「一棟永久屋免費送給你，價值大約兩百萬。」所以社會大眾總認為：「有免費的房子可以住，還有什麼好抱怨的。」但是我們卻忘了考量他們原本所擁有的是什麼。

就我而言，我認為部落在此次重建中最大的失去是「傳統價值」。傳統價值包括，部落協商機制、團結互助力。接二連三的會議讓部落失去內部溝通的能力，傳統協商機制無法啟動，大家各自倚賴私下的人際資源討論永久屋與遷村議題。在無法形成集體共識下，村民的信任基礎越來越薄弱，導致許多重建溝通障礙與猜忌。

在訪談過程中，我看著事先列好的訪綱，內心卻依舊非常緊張。訪綱裡的問題大多都是傷心事，從災難過後，他們被問過幾次災難情況了？還有那些不忍回憶的會議結果和溝通衝突？總是不斷問自己，我究竟是想要幫助他們（使外界更了解原住民所面對的重建困境），或者只是想要滿足自己的好奇心。

每次受訪者掉下眼淚，我都很困惑：為什麼我要問這些問題，是不是該讓時間撫平傷痛？該怎麼採訪這些受過傷的人們，該問多深？從每次的採訪中，我不斷摸索學習。有時我停止問話、有時我繼續追問，也有些時候我會隔了幾個問題在回到原本的討論上。還是沒有找到標準作業流程，但是屬於我心中的尺也慢慢長大了。

直到，我聽到一位受訪者邊掉著淚邊說：「很多人以為我們好了，其實心裡還是很痛。可是我慢慢發現假裝沒事是沒有用的，像這樣說出來其實也是一種治療的方法。」我知道我不是社工人員，也沒有能力幫他們解決問題，但是這讓我更確信報導這個議題的價值。正因為外界總以為重建已經大抵完成，部落居民的痛苦和難題才更應該被正視。

常常聽到有人說：「原住民的文化又不是這次風災才開始流失。」是的，風災並不是原住民傳統文化流逝的起因，但因為政府重建政策嚴重忽略了原住民文化根基於土地，錯誤的政策加快它流失的速度。

幸好，在黑暗裡總能清楚望見細微的亮光。我看到部落裡老人關懷站的年輕婦女們每周兩次陪 vuvu 們跳健康操，唱古謠；我看到劉清勇 vuvu 開始書寫部落裡每個人家的族譜；我看到來義生活重建中心的部落工作者積極推動舊部落觀光旅遊；我看到文化種子動手寫部落的故事。

希望這些力量能一直存在，更希望政府、外界多給原住民一些空間及尊重，而不是不斷的補助和消費。

最後，希望部落居民彼此的諒解和時間能化解風災後的波折所帶來的傷痛。

第三節、限制與建議

本篇報導鎖定在屏東原住民部落，在地理上，台北與屏東的距離使筆者無法近距離觀察部落的重建生活。雖然每個月固定到屏東3至6天，也盡可能不錯過重要的重建活動（如：說明會、居民大會、永久屋例行會議等），但許多重建中的人際變化與生活狀況卻藏在細微瑣碎的日常生活中。

當初設定以「來義村的重建困難」反映重建政策的失衡不當。雖然報導的個案有其普遍性，來益村的重建問題普遍存在每個原鄉部落。但每個部落會因部落人士的社會資源、地方政府的作風、部落特性等因素影響各自的重建過程。若要觀察重建政策對災區重建的整體影響，還是必須將爭議性的政策條例當成主軸，走訪各個災區觀察每個規定對他們造成哪些影響。

另外，本篇報導著重於「重建政策規定」，然而重建的面向非常廣，除了重建政策外，災後有各種外來組織／團體進到災區部落協助重建，外來組織如何與部落溝通、協調，提供協助的方式是否符合在地性，這些外來的力量也共同形塑了災後重建的面貌。其中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多是「社工」背景的工作者，社工員的專業知識如何運用在實際情況，其中產生了哪些問題都是值得關注的面向。

參考文獻

- 王巨中(2004)。《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認同與社會變遷探討：以屏東縣獅子鄉排灣族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怡雯(2006)。《生活環境滿意度與人口遷移關係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增勇(2010年11月)。〈災後重建中的助人關係與原住民主體：原住民要回到誰的家？〉。「原住民族災後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3日，取自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網站
<http://www.ntnu.edu.tw/irdc/post-disaster/>
- 王應棠(2003)。《尋找家園—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者回落現象中的認同轉折與家的意義重建：屏東魯凱、排灣族的案例》。國立台灣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台邦·撒沙勒(2009)。〈好茶遷村計畫——一個社會人類學的初步考察〉，《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2)：115-135。
- 江中信(2002)。《人際傳播學(增訂版)》。台北：風雲論壇。
- 安君毅(2009年10月4日)。〈部落安全評估說明(4)屏東來義〉，《莫拉克獨立新聞網》。上網日期：2010年12月5日，取自 <http://www.88news.org/?p=452>
-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2001)。《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南投：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朱連惠(2006)。《排灣族五年祭與文化認同》。國立清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國華(2005)。〈一個人際溝通模式的初步建構〉，《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1：109-124。
- 何華國(2005)。《人際溝通 =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台北：五南。
- 李慧慧(2007)。《社群經驗與文化變遷--石門水庫淹沒區泰雅人移民史》。國立政治大學民族

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靜怡 (1994)。《排灣族舊來義社住屋的復原與意義初探》。東海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卓石能 (2002)。《都市原住民學童族群認同與其自我概念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柏年 (2006)。《台灣原住民之權利與法制》。台北：稻鄉出版社。

林春鳳 (2008)。〈從豐年祭談原住民之民族認同〉，《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4：101-154。

林欽榮 (2001)。《人際關係與溝通》。台北：揚智文化。

林靜宜 (1998)。《學校、傳統與社區：以一個排灣族國小為例的探討》。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賢豐 (2010年11月)。〈國土規劃、行政區劃與原住民族自治：現代國家對原住民族自治主體的侵害〉，「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3日，取自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網站 <http://www.ntnu.edu.tw/irdc/post-disaster/>

金惠雯 (2010年11月)。〈創傷與重生—原住民文創產業發展與災後重建〉，「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3日，取自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網站 <http://www.ntnu.edu.tw/irdc/post-disaster/>

邱世宏 (1995)。《花蓮地區人口遷移的時空變遷》。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馨慧 (2001)。《家、物與階序：以一個排灣社會為例》。國立台灣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武文瑛等譯 (2004)。《人際溝通》，台北：麥格羅希爾。(原書 Stewart L. Tubbs, Sylvia Moss[2002]. *Human Communication: Principles and Contexts*(9th ed). McGraw-Hill)

- 柯于璋 (2009)。〈災後遷村計畫之政治可行性分析：以高雄縣藤枝新舊部落為例〉，《台灣政治學刊》，13：107-159
- 施正鋒 (2008)。〈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1-30。
- 施正鋒、吳珮瑛 (2007)。〈原住民族的環境權〉，《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1-30。
- 凌平 (2001)。《原住民國小學童族群認同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教育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君臨 (2007)。《族群、認同與地方-以台灣原住民青少年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秦涵羽 (2005)。《台北縣三鶯部落居民遷徙行為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稚堤、顏愛靜 (2010年11月)。〈Elinor Ostrom 教授的演說反思我國流域治理之道〉，「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上網日期：2010年12月23日，取自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網站 <http://www.ntnu.edu.tw/irdc/post-disaster/>
- 許雯錚 (2004)。《都市原住民之遷徙與回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連玉龍 (1990)。《阿美族漁村人口遷移及其影響：以台東縣成功鎮芝田和基隆市八尺門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世孟 (1988)。《都市遷入者住宅選擇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計劃，NSC76-0410-E002-34)。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 黃素菲譯 (2007)。《人際溝通》。台北：湯姆生初版：洪葉文化發行。(原書 Ronald B. Adler, Russell F. Proctor II[2006]. *Looking Out/Looking In 12th Edition*. Fort Worth: Wadsworth.)

黃智慧 (2010 年 11 月)。〈「尊重多元文化」的八八水災重建政策?〉,「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上網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取自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網站

<http://www.ntnu.edu.tw/irdc/post-disaster/>

陳皎眉 (2004)。《人際關係與人際溝通 = Human relations》。台北:雙葉書廊。

許道欣 (1992)。《人口遷移決策及其影響因素--台灣地區人口內部遷移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建築與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2007)。〈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 141-168。

張育銘 (1998)。《台灣地區人口遷移與地區發展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茂桂 (主編) (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智庫叢書。

廖正宏 (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銀慶貞 (2004)。《台灣本島人口遷移的選擇性》。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撒古流·巴瓦瓦隆 (2006)。《祖靈的居所》。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會文化園區。

蔣爭光 (2005)。《原住民族建構自我存在價值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中強 (2010 年 11 月)。〈無所有權之受災住民,請求安置之權利不應被剝奪〉,「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上網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取自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網站

<http://www.ntnu.edu.tw/irdc/post-disaster/>

謝世忠 (1987)。《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社。

謝志誠 (2000)。《九二一災後重建 Q&A》。台北：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

謝高橋 (1981)。《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台北：巨流。

謝繼昌 (2003)。〈文化、族群與認同〉，「2003 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 平埔族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蘇清朝 (1986)。《台灣四大都會區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之研究》。台北：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災難：從發生到復原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手冊〉。上網日期：2011 年 1 月 8 日，取自 <http://921.yam.org.tw/care/MPH.htm>

〈謝志誠之觀察學習與經驗分享〉。上網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

〈莫拉克獨立新聞網 www.88news.org〉。上網日期：2010 年 12 月 5 日，取自 <http://www.88news.org/>

